

欧 盟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2007年,欧盟继续保持中国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同时也是中国的第三大外资来源地;中国则是欧盟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仅次于美国)。据中国海关统计,2007年中国和欧盟双边贸易额达3561.5亿美元,同比增长27.0%。其中,中国对欧盟出口2451.9亿美元,同比增长29.2%;自欧盟进口1109.6亿美元,同比增长22.4%;中国顺差1342.3亿美元。中国对欧盟出口的主要产品为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零部件、服装及衣着附件、电话机、钢材、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家具及其零件、鞋类、船舶以及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械等。中国自欧盟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机械、电器及电子产品、飞机、汽车及零部件、塑料、有机化学品、钢铁制品、铜及其制品、牛马皮革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7年底,中国公司在欧盟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73.6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额14.3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7年,经中国商务部核准或备案,中国在欧盟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5.0亿美元。2007年,欧盟在华投资项目2487个,实际使用金额39.5亿美元。截至2007年底,欧盟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27937个,实际投入571.4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20世纪50年代,欧共体开始经济一体化进程。1968年7月1日,欧共体实现关税同盟,1993年欧共体建立了欧洲统一大市场。1999年1月1日,欧洲单一货币正式启动,标志着欧洲经济货币联盟的建立。2004年5月1日,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共10个国家正式加入欧盟,欧盟成员扩大为25国。2007年1月1日,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正式成为欧盟成员国,欧盟成员扩大至27国。此外,欧盟已开始与克罗地亚和土耳其进行入盟谈判。

在50多年的一体化进程中,欧盟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共同政策。《欧共体条约》第133条是欧盟实施共同贸易政策的法律依据。2003年2月1日生效的《尼斯条约》将共同贸易政策扩大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领域。2007年12月13日,欧盟27国签署《里斯本条约》,对《欧共体条约》进行修改,简化了欧盟决策的制定程序、扩大了管理领域,并加强司法合作。该条约第188C条取代了原《欧共体条约》第133条。根据第188C条的规定,共同贸易政策应该建立在各项统一政策的基础上,主要涉及关税

税率的修改、缔结关税协定以及与货物和服务贸易相关的贸易协定、知识产权的商业贸易方面、外国直接投资、统一的自由化措施、出口政策、针对倾销或补贴行为采取的保护贸易的措施等方面。目前,《里斯本条约》的生效还需欧盟各成员国国内批准,如能在2008年年内得到各成员国批准(议会批准或全民公投),该条约将能按计划于2009年1月1日生效。

欧盟的共同贸易政策主要分为进口贸易法规和出口贸易法规两大部分,法律文件主要采取规则、指令和决议的形式。欧盟的管理机构主要是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欧盟委员会、欧洲法院、审计法院等。目前,欧盟在制定共同贸易政策(包括对外开展贸易协定谈判)时,首先需由欧委会提出相关建议,并经咨询133条款委员会后,再由欧盟理事会(有时需与欧洲议会经过“共决程序”)做出决定。根据《里斯本条约》的规定,欧洲议会在欧盟共同贸易政策的制定过程中享有与欧盟部长理事会大致相等的权力,两者都可以修改法案,都可以否决法案。

欧委会下属的贸易总司负责欧盟共同贸易政策的实施和管理。2007年1月1日起,欧委会贸易总司进行了大规模机构调整。调整后的贸易总司共设九个司二十七处。新设立五个地区处,分别是远东处、美洲处、北非中东处、欧洲(非欧盟国家)中亚处、东盟、印度和韩国处。中欧经贸事务由远东处负责。此外,新设立了产业处,负责管理钢铁、造船、化工、焦炭、汽车、纺织品和鞋类等多个工业部门的对外贸易事务。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欧盟实行共同关税政策,各成员国执行统一的关税税率和管理制度。1987年,欧盟颁布了《关于关税和统计术语以及关于共同海关关税的第(EEC)2658/87号理事会规则》,建立欧盟统一关税税率,包含欧盟对外贸易适用的所有海关税率和共同体规则。该规则是欧盟在关税方面的基本法律。1992年,欧盟颁布了《关于建立欧盟海关法典的第(EEC)2913/92号理事会规则》(以下简称“《欧盟海关法典》”),对共同海关税则、原产地规则以及海关估价等做出统一规定,并于1993年颁布《关于执行〈欧盟海关法典〉的第(EEC)2454/93号欧委会规则》(以下简称“《海关法典执行规则》”)。

根据WTO统计,2006年欧盟海关税则共有9843条税目,其中26%的税目为零税率税目,90%的税目为从价税;3.4%的税目受到关税配额管理,主要涉及农产品。

2007年2月28日,欧盟颁布了《关于修改〈海关法典执行规则〉的第(EC)214/2007号欧委会规则》。根据原《海关法典执行规则》的规定,产品配额使用量达到最初配额量75%的产品被认为具有重要性,这些产品的进出口将受到监控。此次修改放宽了该项标准,规定使用量达到最初配额量90%的产品才被认为具有重要性,并且规定一旦产品进出口受到监控,欧盟成员国每周至少向欧委会提供一次海关放行的自由流通产品的报关数据或出口申报数据。

2007年3月29日,欧盟颁布了《公开和提供从第三国进口的大蒜和其他农产品的

关税配额管理制度,并对这些产品引入进口许可证和原产地证书管理规则的第(EC)341/2007号欧委会规则》,公布了协调税号07032000项下新鲜和冷冻大蒜的进口关税配额。该规则规定,配额内进口大蒜免征关税,配额外征收9.6%的从价关税;大蒜配额的分配方法是,传统进口商可申请配额总量的70%,新进口商可申请配额总量的30%;并且,对进口大蒜适用第(EC)1291/2000号和第(EC)1301/2006号欧委会规则有关进口许可证的规定。根据该规则,中国对欧盟出口大蒜的配额总量为33700吨。该规则从2007年4月1日起实行。

2007年6月25日,欧盟召开部长理事会,就欧盟新的海关法典(MCCC)提案达成一致意见。该项法律将进一步简化关税立法,并统一欧盟各成员国的海关程序及通关手续。

2007年6月25日,欧盟颁布《关于修改〈有关对部分农产品和工业品实行自主关税配额管理的第(EC)2505/96号规则〉的第(EC)728/2007号理事会规则》,规定从2007年7月1日起,不再对第(EC)2505/96号规则中,代码为09.2970的产品实行自主关税配额管理,同时增加植物固醇(协调税号为ex38249098)、木素磺化盐(ex38040090)、丙烯腈(29261000)等产品的自主关税配额。

2006年12月18日,欧盟颁布了《关于修改〈海关法典执行规则〉的第(EC)1875/2006号欧委会规则》,规定从2008年1月1日起,符合法定条件以及安全标准的经济活动参与者(AEO)可以适用建立在统一证书制度上的海关程序,以简化通关手续。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欧盟每年以委员会规则的形式调整并发布新的海关税则。根据WTO统计,2006年欧盟简单平均关税税率为6.9%,其中,农产品简单平均关税税率为18.6%,非农产品为4.0%,农林牧渔业产品为10.9%,采掘业产品为0.3%,制造业产品为6.8%。

2006年10月17日欧盟颁布的《关于修改第(EEC)2658/87号规则附件一的第(EC)1549/2006号欧委会规则》发布了2007年海关关税表,于2007年1月1日起实施。

2007年2月12日、3月19日、5月7日,欧盟分别颁布第(EC)129/2007号、第(EC)301/2007号和第(EC)501/2007号理事会规则,对第(EEC)2658/87号规则附件一进行了修改并追溯自2007年1月1日起实行。第(EC)129/2007号规则规定,为具有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国际非专有药名(INN)”特定药物活性成分以及用于生产成品药的特定产品提供免税待遇;第(EC)301/2007号规则规定,协调税号85285990项下部分型号的屏幕,中止执行自主税率的期限于2006年12月31日到期,自2007年1月1日起继续中止执行自主税率,直至2008年12月31日;第(EC)501/2007号规则规定,将未加工的非合金铝的进口关税从6%削减至3%,三年后重新评定关税。

2007年3月29日、4月20日、6月8日,欧盟分别颁布第(EC)377/2007号、第(EC)438/2007号、第(EC)651/2007号和第(EC)652/2007号欧委会规则,对第(EEC)2658/87号理事会规则中有关榛子仁;明胶胶囊;游泳衣、儿童连衫裤和汽车坐垫;手机模型、自充气垫、双体船以及足球场模型的协调税号进行调整。

2007年6月4日和7月27日,欧盟分别颁布第(EC)630/2007号和第(EC)899/2007号规则。为与2007年实施的海关税表(第(EC)1549/2006号规则)保持一致,该两部规则分别对关税配额涉及的部分产品、耗蚀臭氧层物质以及含有耗蚀臭氧层物质的混合物的协调税号做出相应调整。这两部规则追溯自2007年1月1日起实行。

2007年9月20日,欧盟颁布《关于修改第(EEC)2658/87号规则附件一的第(EC)1214/2007号欧委会规则》,发布了2008年海关关税表,新海关关税表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2007年11月16日,欧盟颁布第(EC)1352/2007号委员会规则,更新了第(EEC)2658/87号规则附件一中橄榄油的协调税号。该规则于2008年1月1日起实行。

2007年12月20日,欧盟通过暂停征收大部分谷物进口关税的决议,规定从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6月底,除黍类、荞麦和燕麦外,其他所有谷物一律暂停征收进口税。

(3) 与中国海关的合作

《欧洲共同体与中国政府关于海关事务的合作与行政互助协定》(以下简称“《中欧海关协定》”)已于2005年4月1日起实行。

根据《中欧海关协定》,中国海关总署与欧盟海关当局共同建立了中欧海关共同合作委员会。2006年9月19日,中国与欧盟在中欧海关共同合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达成协议,为提高中欧贸易安全与贸易便利,决定启动智能化安全贸易通道试点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中欧双方相互承认安全标准和“经营许可资格”;共同保障应用最先进的技术以改善信息传输、风险评估体系,使货物运抵港口后能够尽快清关等。该协议确定的首批试点海关是荷兰鹿特丹港、英国费力克斯托港和中国深圳。试点成功后将在欧盟域内推广。

2. 进口管理制度

欧盟的进口管理制度主要涉及共同进口原则、针对某些第三国实施的共同进口原则、配额管理的共同体程序、普惠制以及其他进口管理措施等方面。

(1) 共同进口原则

1994年,欧盟颁布《关于对进口实施共同原则的第(EC)3285/94号理事会规则》,规范来自第三国除纺织品以外其他产品的进口。来自第三国的纺织品进口由欧盟针对该国的规则调整。

2004年,欧盟颁布的第(EC)2200/2004号理事会规则是对第(EC)3285/94号规则的最近一次修订,主要是依据WTO《纺织品与服装协定》对第(EC)3285/94号规则中排除适用的纺织品进行了相应调整。

(2) 针对某些第三国实施的共同进口原则

1994年,欧盟颁布《关于对某些第三国实施共同进口原则的第(EC)519/94号理事会规则》,规范来自某些国营贸易国家除纺织品以外其他产品的进口,并规定了欧盟采

取必要监管和保障措施的执行程序。欧盟对该规则进行了 5 次修改,最近一次是欧盟理事会在 2003 年 3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过渡期中国特定产品保障机制及修改欧盟第(EC) 519/94 号规则的第(EC)427/2003 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对中国进口产品导致的市场扰乱和重大贸易转移的确定、开展相关调查、磋商以及针对特定产品采取保障措施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3) 配额管理的共同体程序

1994 年,欧盟颁布《关于建立配额管理的共同体程序的第(EC)520/94 号理事会规则》及其实施条例第(EC)738/94 号欧委会规则,成为欧盟实行统一进口配额管理制度的法律依据,内容包括相关进口配额分配办法、进口许可证的管理原则以及管理过程中的行政决定程序等。但该规则确定的配额管理制度不适用《罗马条约》附件二列出的农产品、纺织品以及其他由特定进口规则调整的产品。

(4) 普惠制

欧盟的普惠制每十年调整一次。2005 年 6 月 27 日,欧盟颁布《关于适用普惠制的第(EC)980/2005 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确定了新的普惠制方案,适用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新的普惠制方案将普惠类型由原来的 5 种安排简化为 3 种:一般普惠制安排、“加惠”安排和“除武器外所有商品”的安排。

在一般普惠制安排下,敏感产品的进口税率低于最惠国税率 3.5 个百分点,非敏感产品免征进口关税。根据普惠制“加惠”安排,受惠国的进口产品可享受全免关税待遇。但受惠国必须是经济缺乏多元化、对外依存度大的经济脆弱国家,而且享受这一安排的受惠国还需符合其他标准。根据“除武器外所有商品”的安排,全球 50 个最不发达国家向欧盟出口的除武器之外的所有产品均可享受免征关税的优惠待遇。

该普惠制扩大了受惠产品范围。一般普惠制安排下享受关税优惠的进口产品从此前的 6900 多项增加到 7200 项。新增的 300 项产品主要集中在农业和渔业领域。

该普惠制简化了“毕业”的条件,修改规定原产于某第三国的进口纺织品和服装的市场份额达到 12.5% 时,该国相关产品即从普惠制中“毕业”,其余产品“毕业”标准均为 15%。

据此,中国出口欧盟的第六类到第二十类,共涉及 15 大类 68 章的产品已全部“毕业”,产品涉及化学、塑料、橡胶、金属及其制品、木及木制品,以及纺织品、鞋类产品和机器、车辆等。目前,中国对欧盟出口的产品中,仅有农产品和矿产品可继续享受普惠制待遇。

2007 年 6 月 1 日,欧盟颁布《关于对〈适用普惠制的第(EC)980/2005 号理事会规则〉附件 II 进行修改的第(EC)606/2007 号欧委会规则》,该规则根据 2007 年实施的海关关税表对第(EC)980/2005 号规则附件 II 中受到影响的产品做出了相应调整。

(5) 其他进口管理措施

1993 年欧盟颁布的《关于对从第三国进口某些纺织品实施共同原则的第(EEC)

3030/93号理事会规则》和1994年颁布的《关于对某些第三国纺织品实施共同原则的第(EC)517/94号理事会规则》是欧盟专门适用于纺织品的共同进口贸易法规。

1996年欧盟颁布的《关于共同组织水果蔬菜加工产品市场的第(EC)2201/96号理事会规则》是欧盟实施农产品进口管理的主要依据。

2006年12月18日,欧盟颁布《继续对产自第三国的某些钢铁产品实施进口监控的第(EC)1915/2006号欧委会规则》,将进口钢铁产品的监控期限从2006年12月31日延长至2009年12月31日。该规则将净重2.5吨以下的进口钢铁产品排除在进口监控之外。

2007年1月22日,欧盟颁布《关于修改第(EEC)3030/93号规则的第(EC)54/2007号理事会规则》。鉴于2007年1月1日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成为欧盟新成员国,该规则主要对2007年从中国进口的10类纺织品的配额数量进行了调整。其中,若干类别的配额变动不大(如第26类——羊毛、棉或人造纤维制的女装或女童连身裙;及第115类——麻纱或苧麻纱),其他类别的配额则大幅增加(如第6类——男装或男童梭织及膝裤、短裤(泳裤及长裤除外);以及第39类——非针织或针织的餐桌织物、梳洗织物及厨房织物,起绒毛巾或类似棉制毛圈织物除外)。

3. 出口管理制度

欧盟出口管理制度主要涉及共同出口原则、出口信用保险、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文化产品出口、酷刑器具贸易以及其他出口管理制度等方面。

(1) 共同出口原则

1969年,欧盟颁布《关于实施共同出口原则的第(EC)2603/1969号理事会规则》,确立了欧盟对外自由出口的原则以及采取必要监控和保护措施的执行程序。该规则适用《欧共体条约》覆盖的所有工业和农业产品,并对建立共同农业市场的规则以及针对加工农产品的特别规则起补充规范作用。近年欧盟未对该规则做出修改。

(2) 出口信用保险

1998年,欧盟颁布《关于协调有关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主要条款的第98/29/EC号理事会指令》,统一了欧盟各成员国有关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构成、保险费率以及保险计划等原则和规定。2003年4月14日欧盟颁布第(EC)806/2003号理事会规则,对该指令进行了第一次修改。

(3) 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

2000年6月,欧盟颁布《关于建立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控制体系的第(EC)1334/2000号理事会规则》,加强对软件、技术等无形产品出口和以电子媒体、传真和电话等“非人工方式”进行传输、转让等出口行为的控制。

2007年9月18日,欧盟颁布《关于修改和更新〈关于建立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控制体系的第(EC)1334/2000号理事会规则〉的第1183/2007号理事会规则》。根据“瓦森纳安排”、“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体系”以及“核供应国集团”等国际组织对有关常规武器和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控制规则进行的调整,欧盟对第(EC)1334/2000号

规则附件一和附件四所列两用产品和技术的清单进行了更新。该规则已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

(4) 文化产品出口

1992 年,欧盟颁布《关于文化产品出口的第(EEC)3911/1992 号理事会规则》,以确保文化产品的出口得到统一检查,并对出口到欧盟境外的文化产品实行强制许可证制度。欧盟于 2003 年 4 月对该规则做出了最新修定。

(5) 禁止酷刑器具贸易

2005 年 6 月,欧盟颁布《关于某些可能被用于死刑、拷打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产品贸易的第(EC)1236/2005 号理事会规则》,规定禁止酷刑产品贸易,经授权的进出口和技术援助必须经过欧盟指定的各国主管机构认可。

2006 年 9 月 18 日,欧盟颁布第(EC)1377/2006 号欧委会规则,对部分主管机构信息进行修改,该规则已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

(6) 其他出口管理措施

2007 年 5 月 30 日,欧盟颁布了《关于修改〈有关牛肉部门进出口许可证第(EC)1445/95 号规则〉的第(EC)586/2007 号欧委会规则》,规定未接受资助的出口不再受监控,出口许可证的要求也仅对申请资助的出口有效。欧盟成员国每周一应向欧委会通报上一周的许可证申请情况。

4. 贸易救济制度

欧盟贸易救济领域的立法主要包括:《关于保护欧盟产业免受非欧盟成员国倾销产品进口的第(EC)384/1996 号理事会规则》、《关于保护欧盟产业免受非欧盟成员国补贴产品进口的第(EC)2026/1997 号理事会规则》,以及涉及保障措施的《关于实施共同进口规则并废止第(EC)518/94 号规则的第(EC)3285/94 号理事会规则》(适用于 WTO 成员)和《关于对某些第三国实施共同进口规则的第 519/94 号理事会规则》(适用于非 WTO 成员)。

1994 年,欧盟颁布《关于在共同商业政策领域制定共同程序规则以保证欧盟在国际贸易规则(特别是 WTO)中权利的行使的第(EC)3286/94 号理事会规则》,建立了相关程序,使经济活动参与者和欧盟成员国能请求欧盟有关机构应对来自第三国的贸易壁垒,从而根据国际贸易规则消除贸易壁垒带来的损害或负面影响。

2003 年 1 月 21 日,欧盟颁布《关于修改〈关于从第三国进口某些纺织品的共同规则〉的第(EEC)3030/93 号规则〉的第(EC)138/2003 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根据 WTO《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242 段,规定了适用中国纺织品和服装产品进口的特殊保障措施条款。特殊保障措施条款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003 年 3 月 3 日,欧盟颁布《关于针对原产于中国进口产品的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以及修改第 519/94 号理事会规则的第 427/2003 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以《中国入世议定书》第 16 条为依据,确立了针对中国进口产品的过渡性保障机制。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将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到期。

2006年12月6日,欧盟在官方网站上公布了反思其贸易救济工具的绿皮书,并征求社会各界对绿皮书的评论意见。该绿皮书包括32个问题,主要涉及七个部分:经济全球化中贸易救济措施的作用、贸易救济调查中欧盟不同利益的衡量、贸易救济调查的发起和进行、贸易救济措施的形式和时限、贸易救济调查透明度、贸易救济措施的调查机构以及邀请公开评论。根据绿皮书的要求,各方应在2007年3月31日之前将评论意见提交欧委会。

欧盟上一次对其贸易救济政策进行反思是在1995年,其背景是为适应世贸组织的成立、外部规则环境的变化。而此次贸易救济政策反思则是为适应经济全球化的新形势。此次绿皮书反思活动在欧盟内外引起了普遍关注和广泛参与。欧委会共收到542份评论,其中有34份来自第三国(8份来自第三国政府)。中国政府、中介组织、企业也积极参与了此次反思活动,如期提交了评论意见。中欧双方还共同举办了欧盟贸易救济工具绿皮书研讨会。

由于欧盟成员国在“什么是共同体产业”、“共同体利益的范围”等问题上争论激烈,欧委会就绿皮书向理事会提交建议案的时间一推再推。到目前为止,欧委会并未明确提交该建议案的时间表。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规定,欧盟的投资政策决定权由各成员国自行掌握,在不违背有关条约和欧盟法律的前提下,各成员国可根据情况制定各自的投资管理政策法律。

2004年10月,欧盟25国领导人在罗马签署了《欧盟宪法条约》,调整了各成员国自行把握有关外国直接投资(包括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管理政策的现状,将投资政策纳入欧盟共同贸易政策范围。该宪法条约通过后,成员国在外资领域的管理权将让渡给欧盟,由欧盟统一制定相关法律并对外签署国际协定。但该宪法条约至今尚未生效。

2007年12月欧盟签订的《里斯本条约》调整了各成员国自行把握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管理政策的现状,将外国直接投资纳入欧盟共同贸易政策范围。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共同农业政策

《欧共体条约》提出的共同农业政策是欧盟最早实施的一项共同政策。1960年6月,欧委会正式提出建立共同农业政策的方案,并于1962年起逐步实施。

2005年,欧盟颁布《关于共同农业政策财政的第(EC)1290/2005号规则》,为共同农业政策的财政支出建立了单一的法律框架,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

2007年3月27日,欧盟颁布《关于共同农业政策直接支持计划和对农民支持计划中自愿调整直接支付规定的第(EC)378/2007号理事会规则》,鉴于一些成员国在支持农村发展的欧洲农业基金以资助其农村发展时存在困难,为了巩固这些成员国的农村发展政策,欧盟明确了适用自愿调整直接支付的规则,并对第(EC)1290/2005号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07年7月4日,欧洲委员会公布欧盟葡萄酒行业的改革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劣

质葡萄酒不能蒸馏成白酒;酿制葡萄酒时禁止添加糖;大规模减少葡萄种植面积等内容。另外,改革方案还允许葡萄酒生产商在酒瓶上标注葡萄酒的品种和年份、简化葡萄酒的种类标识。欧盟为实施该方案计划每年增加 35 万欧元的财政预算,并在今后数年内将预算额度提高一倍。

2. 共同渔业政策

《欧共同体条约》第 32 至 38 条是欧盟共同渔业政策的法律依据。自 1977 年起,欧盟各成员国在北大西洋和北海沿岸的共同捕鱼区扩大为 200 海里,实行统一管理,并授权欧委会与第三方谈判渔业协定。1983 年,欧盟基本确定了其共同渔业政策,对欧盟各成员国捕鱼配额的分配、渔业资源保护和鱼类产品的销售等问题做出规定。2005 年 4 月 26 日,欧盟颁布《有关成立共同体渔业管理机构的第(EC)768/2005 号理事会规则》,为保证欧盟共同渔业政策能够统一、有效地实施,该规则规定成立共同体渔业管理机构,以协调各成员国在渔业管理和产品检验方面的行为。

2006 年 7 月 27 日,欧盟颁布《关于欧洲渔业基金的第(EC)1198/2006 号理事会规则》,根据该规则,欧盟决定成立“欧洲渔业基金”,在 2007 年—2013 年内对欧盟渔业提供 38 亿欧元的财政资助。欧盟新的渔业资助计划主要用于渔业的现代化和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加大对渔业产品加工和投放市场环节的资金投入,提高渔业产品的价值。该基金还用于鼓励沿海地区从事渔业发展和替代渔业的活动。

2007 年 3 月 26 日,欧盟颁布《有关〈关于欧洲渔业基金的第(EC)1198/2006 号理事会规则〉实施细则的第(EC)498/2007 号欧委会规则》,对第(EC)1198/2006 号理事会规则中有关运作项目的构成和执行、渔业措施、运作项目的评估、公开信息、管理和监控、不正当行为、电子数据交换以及私人数据等规定的执行做出明确规定。

3. 共同消费者保护政策

《欧共同体条约》第 153 条是欧盟各项消费者保护政策的法律依据。该条款规定:“共同体将致力于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和经济利益,并促进他们获得信息和培训的权利以及自我组织以保护自身利益的权利”,要求欧盟在制定其他各项政策时必须统一考虑消费者的利益。同时,各成员国除遵守欧盟统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外,在内容符合《欧共同体条约》规定并已通报欧委会的前提下,可自行制定比统一政策更为严格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

2007 年 5 月 31 日,欧盟颁布《欧盟消费者政策战略的理事会决议(2007—2013 年)》,主要内容包括:增强消费者对欧盟单一市场的信心,促进欧盟范围内的跨境消费,尤其是网上跨境消费这种新型消费方式的发展;加强执法和完善消费者救助制度;加强对除诉讼和仲裁以外的纠纷解决方式的监督,考虑为消费者提供集体救助的途径;加强各成员国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上的合作,以打击跨国欺诈行为;确保产品安全,重点加强现有的市场监控体系和针对危险产品的预警机制,并注意搜集产品或服务的危害性报告;增加消费者获取信息的渠道,以提高消费者的维权能力等。该决议还提出,要在政策制定过程中更多地考虑消费者的利益,让消费者是否获益成为欧盟有关政策决策的中心,尤其要在卫

生、环境和运输等领域的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消费者的权益。

4. 知识产权保护

欧盟各成员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司法体系各有不同。目前,欧盟统一的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是《关于海关就涉嫌侵犯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采取行动和措施的第(EC)1383/2003号理事会规则》,以及《关于执行第(EC)1383/2003理事会规则的第1897/2004号委员会规则》。这两项规则对在进出口商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下,申请海关介入的方式和申请表格做出了具体规定。根据规定,受海关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植物品种权、原产地标志以及地理标志等,并且知识产权所有者、被授权使用者以及二者的代表均有权向海关申请扣留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上述两项规则已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

2007年10月5日,欧盟颁布《关于修改第(EC)1891/2004号执行规则的第(EC)1172/2007号委员会规则》,鉴于2007年1月1日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成为欧盟新成员国,该规则对在进出口商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下,申请海关介入的表格内容做出了相应调整。

5. 欧盟内部能源市场开放

自2007年7月1日起,欧盟内部能源市场全面开放。欧盟消费者可以自由选择电力和燃气公司,打破了原来通常由本国国营企业垄断的局面。根据欧盟2003年通过的一项立法,除爱沙尼亚、希腊和葡萄牙等少数几个国家由于特殊原因得到宽限外,其他所有成员国都必须在2007年7月1日全面开放能源市场。从2007年7月1日开始,大型能源企业还必须将旗下的大中型电力和燃气输送企业重组为独立法人。

6. 欧盟与中国展开地理标志保护合作

2007年7月11日,欧盟与中国交换了在对方领土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的名单,此举标志着中欧双方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方面的首次合作。中欧双方共交换了10个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单。欧盟的名单中包括:洛克福奶酪、帕尔玛火腿、斯提尔顿奶酪和苏格兰农家三文鱼;中国的名单中包括:金乡大蒜、陕西苹果和东山白芦笋等。目前,中欧双方将就提出的产品名单进行审议,然后将通过审议的产品列为受保护项目。

7. 九个欧盟成员国正式加入《申根协定》

2007年12月21日,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拉脱维亚、马耳他、波兰、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和捷克9个欧盟成员国正式加入《申根协定》。按照有关程序,上述9个国家自即日起取消本国与其他《申根协定》签署国间的所有海上和陆上边境检查,从2008年3月29日起取消航空边界检查。至此,《申根协定》参与国从15个增加到24个。

(四) 2007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根据WTO统计,2007年欧盟向WTO共通报技术性贸易措施92条,其中技术法规和标准34条,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58条。大部分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尚未正式颁布或实施。2007年欧盟正式颁布和实施的主要技术性贸易措施简述如下:

1. 技术法规

(1) 农产品和食品的有机生产和标签规则

2007年1月1日,欧盟开始实施《关于修改〈有关农产品和食品的有机生产和标签的第(EEC)2092/91号规则〉的第(EC)1997/2006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涉及范围包括未经加工的植物及家畜产品、供人类消费用的加工植物及家畜产品、活的或未经加工的水产品、供人类消费用的加工水产品和饲料,规定了有机产品的定义和标签要求及进口产品的认证要求等。

(2) 邻苯二甲酸盐含量限制指令

2007年1月16日,欧盟开始实施第2005/84/EC号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根据该指令,玩具或儿童护理用品所用的塑料中所含的3类邻苯二甲酸盐,浓度不得超过0.1%;儿童可放进口中的玩具及儿童护理用品,其塑料所含的3类邻苯二甲酸盐的浓度不得超过0.1%。

(3) 关于纺织品名称修改的指令

2007年2月2日,欧盟颁布《为适应技术进步修改〈关于纺织品名称的第97/4/EC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附件I和附件II的第2007/3/EC号欧委会指令》和《为适应技术进步修改〈关于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分析方法的第96/73/EC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附件II的第2007/4/EC号欧委会指令》,这两项指令将一种新型纤维的名称Elastolefin加入第97/4/EC号指令的附件I和附件II的纤维清单,并规定统一的检测方法。该两项指令规定,欧盟各成员国应在2008年2月2日前完成符合该指令所需的国内立法及行政规定。

(4) 保证打火机具备防止儿童开启装置的决定

2006年7月20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公布《要求成员国采取措施以保证在市场上销售的打火机具备防止儿童开启装置并禁止新奇打火机销售的第2006/502/EC号欧委会决定》(以下简称“CR决定”)。根据该决定的规定,欧盟市场上的打火机必须加装防止儿童开启装置,禁售新奇打火机。该决定于2007年7月20日生效。2007年2月5日,欧盟向WTO通报,将有关打火机CR装置的第2006/502/EC号欧委会决定的适用期延长到2008年3月11日。

(5) 肥料规定

2007年3月3日,欧盟开始实施《为了适应技术进步修正〈关于肥料的第(EC)2003/2003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规则〉附件I和附件IV的第(EC)162/2007号欧委会规则》,该规则修改了铁盐、螯铁和铁肥溶液的生产方法、基本成分、营养物质的最低含量等规定,更新了许可使用的螯合剂清单,并修改了肥料营养成分的分析方法。

(6) 观赏鱼进口卫生条件

2007年3月20日,欧盟开始实施《关于进口观赏鱼卫生条件和证书标准的第2006/656/EC号欧委会决定》,对欧盟委员会第2003/858/EC号决定进行了修订。2003年11月21日生效的第2003/858/EC号决定规定了进口用于养殖的活鱼、鱼卵,配种以及供

人类消费的活鱼及其产品的动物卫生条件和证书要求。此次修订扩大了适用鱼种,包括:捕获的野生鱼,为观赏目的进口的鱼;由转运人或批发商进口的观赏鱼;进口到宠物店、园艺中心、花园池塘、水族展馆以及类似行业的观赏鱼等。

(7) 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与物品标准

2007年3月30日,欧盟颁布《修改〈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与物品第2002/72/EC号指令〉及〈用于试验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物品中成分析出的模拟装置的第85/572/EEC号理事会指令〉的第2007/19/EC号欧委会指令》。该指令主要规定了塑料材料或物品的析出成分在每千克食品中不得超过60毫克;对于容量不超过500毫升的塑料容器以及容量超过10升的塑料容器,上述析出值不得超过10毫克/平方分米;对于不可充填的塑料片、塑料膜以及无法估计与该塑料材料接触的食品数量情况下,上述析出值也不得超过10毫克/平方分米;对于与婴幼儿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物品,析出总值不得超过60毫克/平方分米。该指令还规定塑料材料禁止使用偶氮甲酰胺以及REACH法规中的致癌性、诱变性和生殖毒性物质作为添加剂,并规定了13种物质的限制条件。该指令规定欧盟各成员国应在2008年5月1日前完成符合该指令所需的国内立法及行政规定。

(8) 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销售企业批准要求

2007年4月7日,欧盟开始实施《关于〈有关“球虫抑制药和组织滴虫抑制药”类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第(EC)183/2005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规则〉中批准要求的第(EC)141/2007号欧委会规则》,该规则规定了关于“球虫抑制药和组织滴虫抑制药”类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销售企业的批准要求。

(9) 与食品接触的陶瓷制品标准

2007年5月20日,根据《关于修改〈有关与食品接触的陶瓷制品的性能标准与合格声明的第84/500/EEC号理事会指令〉的第2005/31/EC号欧委会指令》,欧盟开始禁止生产和进口不符合该指令要求的陶瓷制品。该指令规定:在欧盟内生产和销售的可能与食品接触的瓷器必须附有由生产商和销售商提供的书面声明。该声明应包括陶瓷制成品生产商和欧盟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陶瓷的特性、声明的日期、确认该陶瓷制品符合该指令规定和欧盟委员会第1935/2004号规则相关要求等内容。此外,在分析检测后,铅和镉溶出量符合要求的制品应标示分析结果、检测条件、实施检测的实验室名称和地址等。

(10) 食品中某些物质的取样和分析方法

2007年6月1日,欧盟开始实施《有关食品中铅、镉、汞、无机锡、3-MCPD和苯并芘含量官方控制的取样和分析方法的第(EC)333/2007号欧委会规则》,该规则规定了食品中铅、镉、汞、无机锡、3-MCPD和苯并芘的新的取样和分析方法。

(11)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与限制规则》

2007年6月1日,欧盟开始实施《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与限制规则》(以下简称“REACH”),并开始预注册,预注册时间是2008年6月1日至2008年11月30日。

根据 REACH 规定, REACH 法规实施后的 11 年内, 要求所有欧盟国家进口或者生产超过 1 吨/年的化学品必须进行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程序: 年生产/进口量 1—100 吨的物质, 须在 2018 年 6 月之前注册; 年生产/进口量 100—1000 吨的物质, 须在 2013 年 6 月之前注册; 年生产/进口量超过 1000 吨, 或者超过 1 吨的致癌性、诱变性和生殖毒性物质, 或者超过 100 吨的持久性、生物富集性和毒性/高度持久性和高度生物富集性物质, 则须在 2010 年 12 月之前完成注册。

(12) 有机产品及其标签规则

2007 年 6 月 28 日, 欧盟颁布《关于有机生产以及有机产品标签并废止第 (EEC) 2092/91 号规则的第 (EC) 834/2007 号理事会规则》, 规定了农产品和水产品生产 and 标签的规则。涉及的产品包括: (a) 未经加工的植物产品和畜产品及家畜; (b) 经加工的供人类食用的植物产品和动物产品; (c) 活的或未经加工的水产品; (d) 经加工的供人类食用的水产品; (e) 饲料。该规则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同时现行法规第 (EEC) 2092/91 号规则将废止。

(13) 食品营养及健康标签规则

2007 年 7 月 1 日, 欧盟开始实施《关于食品营养及健康声明的第 1924/2006 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规则》。该规则适用于在欧盟市场出售、供人食用的任何食品或饮品。该规则还列明了对标签和广告宣传的要求。该规则规定, 欧委会须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前订立具体的营养资料规定及豁免情况, 作为使用食品营养及健康声明的指南。

(14) 鸡蛋的销售标准

2007 年 7 月 1 日, 欧盟开始实施《有关鸡蛋销售标准的第 (EC) 1028/2006 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规定了鸡蛋分类、标志和进口控制的基本要求, 将鸡蛋分为两类: A 类“鲜鸡蛋”和 B 类“二等品”。A 类鸡蛋需根据其重量进行分级, 必须标注生产场所编号, 从而确认其养殖方法。而 B 类鸡蛋仅可销售给食品或其他工业用以加工。

2007 年 5 月 23 日, 欧盟颁布《关于〈有关鸡蛋销售标准的第 (EC) 1028/2006 号理事会规则〉实施细则的第 (EC) 557/2007 号欧委会规则》, 对第 (EC) 1028/2006 号规则中规定的分类、检测和标识方法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对于进口鸡蛋, 该实施细则规定: 对于从第三国进口的鸡蛋, 欧盟应定期对其是否符合第 (EC) 1028/2006 号规则进行评估, 并在欧盟政府公报上公布评估结果; 从第三国进口的鸡蛋应明显清晰地标明与 ISO3166 国家代码一致的来源国名称; 如果包装好的鸡蛋中有来自第三国不符合第 (EC) 1028/2006 号规则标准的鸡蛋, 则应在外包装上用清晰可见地字体注明: (a) 来源国 (b) 饲养方法为“非欧盟标准”。该实施细则也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15) 关于限制销售某些含汞测量设备的指令

2007 年 9 月 25 日, 欧盟颁布《关于修订〈有关限制销售某些含汞的测量设备第 76/769/EEC 号理事会规则〉的第 2007/51/EC 号理事会指令》, 限制销售某些含汞测量设备。禁止销售包括体温计、气压计、血压计等在内的含汞的测量设备。根据该指令, 欧盟各成员国应在 2008 年 10 月 3 日前完成符合该指令所需的国内立法及行政规定。

(16) 限制砷化合物销售和使用指令

2007年9月30日,欧盟开始实施《为适应技术进步对关于限制砷化合物销售和使用的第76/769/EEC号理事会规则附录I做出修改的第2006/139/EC号欧委会指令》,该修订指令旨在确保第76/769/EEC号规则与欧盟关于生物农药产品的第98/8/EC号规则完全一致,并且说明该修改指令生效前砷化合物处理过的木材的销售情况及二手市场交易情况。

(17) 能耗产品环保设计指令

2005年7月6日,欧盟颁布《关于制定能耗产品环保设计要求框架的第2005/32/EC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以下简称“EuP指令”)。该指令还对《关于新的燃气或使用液体燃料热水锅炉能效要求的第92/42/EEC号指令》和《关于家用电冰箱、冷冻柜及其组合件能效要求的第96/57/EC号指令》及《关于荧光灯镇流器能效要求的第2000/55/EC号指令》进行了修订。EuP指令规定欧盟各成员国应在2007年8月11日前完成符合本指令所需的国内立法及行政规定。

根据EuP指令的要求,能耗产品的生产商必须对产品的整个寿命周期进行环境评估,包括原材料、能源或其他资源的消耗;回收材料的使用;危险物质的使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臭氧消耗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的排放等;并按照欧盟委员会另行制定的有关实施细则对产品进行合格评定,加贴CE标志,否则产品不得上市。

(18) 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禁令

2006年12月12日,欧盟颁布了《关于统一各成员国有关限制销售和使用某些危害物质及制品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的第30次修订的第2006/122/EC号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根据该指令欧盟各成员国应在2007年12月27日前完成符合该指令所需的国内立法及行政规定,并于2008年6月27日起实施限制措施。2006年12月27日已投放市场的消防泡沫可以继续使用至2011年6月27日。各成员国应在2008年12月27日前公布:①旨在减少电镀工业使用和排放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以下简称“PFOS”)的具体措施;②库存的含有PFOS的消防泡沫情况。

第2006/122/EC号指令主要是对欧盟第76/769/EEC号规则进行了修改,将PFOS纳入有害物质范畴。根据该指令规定,限制PFOS类产品的使用和市场投放。不得销售以PFOS为构成物质或要素的、浓度或质量等于或超过0.005%的物质;限制在成品和半成品中使用PFOS。不得销售含有PFOS浓度或质量等于或超过0.1%的成品、半成品及零件。指令限制范围包括有意添加PFOS的所有产品,包括用于特定的零部件中及产品的涂层表面,例如纺织品。但限制仅针对新产品,对于已经使用的以及二手市场上的产品不限制。为逐步淘汰PFOS的使用,当有新情况或安全的替代产品出现时,应对指令中的限制范围进行评估。

(19) 食物接触材料及物品生产规范

2006年12月22日,欧盟颁布《关于食品接触材料及物品良好生产规范的第(EC)2023/2006号欧委会规则》,根据该规则规定,生产食品接触材料和制品的企业必须建立

并实施良好操作规范,即建立质量保证系统、建立质量控制系统、建立文档记录系统。该规则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

(20) 标注食品成分指令

2006 年 12 月 22 日,欧盟颁布《关于修改有关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在食品标签中列明成分的第 2000/13/EC 号指令附件 III a 的第 2006/142/EC 号欧委会指令》。鉴于羽扁豆及其制品、软体动物及其制品可能引发人体过敏症状,该指令规定必须将它们作为过敏源在食品标签中予以标注。欧盟各成员国应在 2007 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符合本指令所需的国内立法及行政规定。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起,不符合标注规定的食品将禁止在欧盟市场上销售。

2.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1) 关于鸡肉和内脏产品中的残留限量的规定

2007 年 2 月 27 日,欧盟《修改〈关于球虫抑制药和其他医药物质类饲料添加剂莫能霉素的许可条件的第(EC)1356/2004 号规则〉的第(EC)108/2007 号欧委会规则》开始生效。该规则允许莫能霉素钠用于育肥鸡、不超过 16 周的蛋鸡和不超过 16 周的火鸡,规定了该物质在屠宰前 3 天禁止使用以及在鸡肉和内脏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2) 关于植物源性食品中药残限量

2007 年 2 月,欧盟理事会批准了 5 项欧委会指令:第 2007/7/EC 号、第 2007/8/EC 号、第 2007/9/EC 号、第 2007/11/EC 号和第 2007/12/EC 号指令。上述指令修改了磷胺、速灭磷、氟氰菊酯、苯敌草、灭多虫、利谷隆、戊唑醇、二嗪农、吡蚜酮、氟氯菊酯齐墩蛭素、苯菌灵组、甲基硫菌灵、苯磺隆、密灭汀、啉虫脒、异丙甲草胺、啉吡啉磺隆、噻虫啉、甲氧虫酰肼、涕灭威、戊菌唑、苯菌灵和多菌灵在谷物、动物源性食品、水果和蔬菜等植物源性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3) 欧盟关于茶叶的农残标准

2007 年 3 月 7 日,欧盟茶叶委员会颁布了茶叶农残操作性规范,对 2007 年 2 月 26 日欧盟颁布的第 2007/12/EC 号欧委会指令进行了更新,增加了啉虫脒、克菌丹、福尔培、啉吡啉磺隆或依速隆、甲氧虫酰肼、美文松、密灭汀、福赐米松及噻虫啉等 10 个农残项目,并更新了其他 10 个农残项目的新限量,分别为益棉磷、溴苯腈、甲萘威、克百威、敌敌畏、福死螨磷、甲胺磷、百草枯、氯菊酯和三唑磷。更新后的欧盟及德国农残项目共计 227 项,其中 207 个项目的农残的最大限量为目前仪器的最低检出限,占 91.2%。

(4) 对中国动物源性产品化学残留物监控计划的批准

2007 年 5 月 16 日,欧盟颁布《关于修改〈与第 96/23/EC 号理事会决定一致的关于批准第三国残留物监控计划的第 2004/432/EC 号决定〉的第 2007/362/EC 号欧委会决定》。根据该修改名单,中国只有家禽、水产品、兔和蜂蜜 4 类产品的残留物监控计划获得批准。该规则于 2007 年 6 月 7 日起实施。

(5) 进口受黄曲霉素污染风险食品的特殊条件

2007 年 6 月 25 日,欧盟颁布《关于修改〈关于对从第三国进口某些存在含有黄曲霉

素污染风险的食品的特殊条件的第 2006/504/EC 号欧委会决定》的第 2007/459/EC 号欧委会决定》。第 2006/504/EC 号欧委会决定针对某些食品中存在受黄曲霉素污染的风险问题,制定了特殊条件以监管从第三国进口这些食品。受监管的食品包括产自中国的花生。第 2007/459/EC 号决定更新了受监控的食品,并且对卫生证书样本做出部分修改。中国受监控的产品仍为花生。该决定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6) 化妆品中某些化学物质的使用条件

2007 年 9 月 23 日,欧盟开始实施《为适应技术进步修改〈有关化妆品的第 76/768/EEC 号指令〉附件Ⅲ和附件Ⅳ的第 2007/17/EC 号欧委会指令》,该指令修改了 7 种化学物质在化妆品中的使用条件,并规定从 2008 年 3 月 23 日起欧盟各成员国应保证欧盟生产商和欧盟境内的进口商在市场上出售的化妆品符合该规定,且欧盟各成员国应确保自 2008 年 6 月 23 日起,这些产品不再销售或处理给最终消费者。

(7) 化妆品禁用某些化学物质的指令

2007 年 11 月 21 日,欧盟开始实施《为适应技术进步修改〈有关化妆品的第 76/768/EEC 号指令〉附录Ⅱ的第 2007/1/EC 欧委会指令》,主要内容包括:①根据欧盟化妆品科学委员会的意见,各方同意制定一项全面政策规范染发剂物质。据此,产业界需提交一份染发剂物质的科学数据文件供欧盟化妆品科学委员会评估;②将以下两类物质归到附件Ⅱ:a. 咨询意见中没有明确提到需要保留在染发剂中的物质;b. 没有提交最新安全文件以便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的物质;③附件中四氨三氟苯酚被视为一般在列物质纳于苯胺物规定下,但由于此物质的归属不清晰,所以附件Ⅱ须以特别条款规定;④为了便于分类,独立编号 1182 的氟环唑归入 76/68/EEC 号指令附件Ⅱ下编号 663。

(8) 有关谷物及某些动植物源性产品内/表杀虫剂最大残留限量

2008 年 1 月 21 日,欧盟开始实施《关于修订有关甲酸乙酯、苯敌草和毒虫畏最大残留量的第 76/895/EEC、86/362/EEC、86/363/EEC 和 90/642/EEC 号理事会指令附件的第 2006/62/EC 号欧委会指令》。该指令主要涉及欧盟有关甲酸乙酯、苯敌草和毒虫畏的最大残留标准,涉及的产品包括:谷物(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动物源性食品(0201, 0202, 0203, 0204, 0205, 0206, 0207, 0208, 0209, 0210)及水果和蔬菜等植物源性产品。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目前,欧盟所有税目中税率高于 15%的产品约占 9.0%,主要集中在肉类、鱼类、蔬菜、水果及其制品、食品、饮料、烟草、纺织品、鞋类以及车辆等产品。2007 年,部分鱼类产品的关税超过 20%,部分机动车辆的关税达 22%,烟草的关税高达 74.9%。中国向欧盟出口的鞋类、蔬菜、水果、鱼肉、食品、烟草、自行车等优势产品均属欧盟关税高峰涉及的产品。欧盟通过关税高峰保护其缺乏竞争力的相关产业的做法,阻碍了相关产业的合理竞争,影响了正常贸易的发展。

2. 季节性关税

欧盟在不同季节以从价税、复合税或混合税等不同方式对部分水果、蔬菜或园艺产品征收季节性进口关税,并对部分水果、蔬菜等产品公布标准进口价值且频繁修改。这一做法导致计税方式复杂,税率多变,使中国企业在对欧出口上述产品时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

3. 附加关税

欧盟在对部分糖产品、可可食品、饼干、面包、马铃薯征收进口关税时,不仅以从价税征收部分进口关税,还根据其农业成分的不同含量(如无水乳脂肪、乳蛋白、蔗糖、淀粉)部分征收附加关税。欧盟每年公布一次具体征税办法。以农业成分作为计征关税的依据增加了企业经营中的不确定性。

4. 关税配额

欧盟对中国松香、大蒜、蘑菇罐头以及禽肉等产品实行进口关税配额限制。

(1) 欧盟对中国松香、大蒜和蘑菇罐头的关税配额限制

1994年起,欧盟开始对中国松香进口实施关税配额管理,限定中国松香每年10万吨进口免税配额,分上半年、下半年平均分配,配额外松香需缴纳5%的进口关税。经过两次调整,从2006年开始,欧盟给予中国松香的关税配额数量为20万吨。中国是世界松香生产与出口大国,2006年生产量达75万吨,出口量为37万吨,均占世界总产量和总贸易量的70%以上,欧盟是中国松香的主要出口市场之一。欧盟对松香进口实施配额管理,限制了中国产品在欧盟市场上的份额扩大。

中国受到关税配额管理的蘑菇罐头包括盐水小白蘑菇、小白蘑菇罐头和其他小白蘑菇罐头等。其中,盐水小白蘑菇配额内关税为6.1%,配额外每100公斤加征191欧元关税;小白蘑菇罐头配额内关税为14.9%,配额外每100公斤加征191欧元关税;其他小白蘑菇罐头配额内关税为14.9%,配额外每100公斤加征222欧元关税。目前,中国每年对欧盟出口蘑菇罐头6万多吨,但欧盟给予中国蘑菇罐头的配额每年约为2.8万吨,远低于实际进口量,削弱了中国产品的竞争力。

根据第(EC)341/2007号欧委会规则,2007年4月1日起,在配额内进口大蒜免征关税,配额外征收9.6%的从价关税,欧盟给予中国大蒜的配额量为每年33700吨。由于欧盟对中国大蒜配额通常分为四个季度分配,且不得跨季度使用,每个进口商最终拿到的配额很少,很多进口商每季度只分配到2—5吨的配额,如进口商为完成配额直接从中国进口,货柜仅装2—5吨大蒜,将极大地提高输欧大蒜的单位成本,使配额的执行缺乏商业意义。欧方在配额分配中的这一做法,导致部分配额轮空。

由于中国是上述产品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欧盟又是中国的主要出口市场之一,欧方应确保配额管理不构成中国上述产品对欧出口的障碍。中方希望欧方充分考虑中国上述产品出口的实际情况,增加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关税配额、合理公正地分配关税配额,并且准许配额可以累积和转让。另外,由于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已于2007年1月1日加入欧盟,上述两国是中国蘑菇罐头的重要出口市场,中方希望能尽快与欧方启动就

保、罗两国的相关补偿性贸易谈判。

(2) 欧盟对中国禽肉的关税配额限制

2002年1月,欧盟以从中国进口的部分动物源性食品中含有氯霉素残留和中国农药残留体系未达到其要求为由,全面禁止从中国进口动物源性产品(肠衣和公海捕获直接运抵欧盟市场的鱼类产品除外)。后经中欧双方多次交涉与磋商,欧盟决定自2004年8月31日起正式解除对中国输欧部分动物源性产品的禁令。解禁产品主要包括虾类(养殖虾、小龙虾等)、兔肉、蜂蜜和蜂王浆等。

2007年6月4日,欧盟颁布《关于来自巴西、泰国以及其他第三国家禽肉关税配额管理的第(EC)616/2007号委员会规则》,修改了三类禽肉产品在WTO框架内的减让承诺,将原本实施单一关税管理的禽肉产品纳入关税配额管理,并将90%以上的关税配额直接分配给巴西和泰国。

中国是世界主要禽肉生产和出口国之一,欧盟一直以禽流感为由,迟迟未批准中国禽肉产品进口,却批准从同样爆发过禽流感的其他国家进口禽肉,且分配了高比例配额。欧盟的做法构成了在情形相同的WTO成员之间,对中国的不合理歧视,构成了对中国参与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与WTO/SPS协定精神不符。事实上,禽肉熟制品经过高温加热,应不存在风险,而且自2004年起,中方先后接待了欧盟食品和兽医办公室的3次考察,欧盟对中国出口熟制禽肉卫生管理体系都给予了积极评价,肯定了中国熟制禽肉的安全性。中方希望欧方看到中国在禽肉监管方面所作的努力,早日解除对中国禽肉的进口禁令。

此外,根据欧盟第(EC)616/2007号规则,即使欧盟取消对中国禽肉进口的禁令,中国也只能与其他禽肉出口国一起使用不到10%的配额量,限制了中国禽肉产品对欧盟的出口。中方已多次要求与欧盟就其修改减让表问题进行磋商,但欧盟方面均以中方为非实质利益方为由,拒绝与中方进行实质性磋商。欧方上述做法构成对中国输欧禽肉产品的歧视,不符合GATT1994第11条、23条以及28条的相关规定。

(二) 进口限制

2002年1月1日,欧盟颁布第(EC)76/2002号欧委会规则,建立并开始实施对来自第三国某些钢铁产品的进口监控机制,之后又相继颁布第(EC)2385/2002和第(EC)469/2005号欧委会规则,将监控期限从200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06年12月31日。2006年欧盟颁布第(EC)1915/2006号欧委会规则,将监控期限再次延长至2009年12月31日。第(EC)1915/2006号规则中特别指出,自2003年以来,中国市场是全球钢铁需求剧增的主要因素,中国钢铁进口减少、出口增加的趋势还将继续,大量中国钢铁产品将在世界市场上寻求新的销售市场。中方希望欧方及时向中方通报监控数据并做出说明,避免对中国相关出口产品采取贸易限制措施。

(三) 通关环节壁垒

尽管欧盟27个成员国实行共同关税政策,执行统一的关税税率和管理制度,但是欧盟有关海关和关税方面的法律授予欧盟成员国海关主管机关许多自由裁量权。这导致

各成员国的海关管理不完全统一。首先,欧盟成员国海关对产品的分类和估价程序不一致,包括提供给进口商的相关信息不一致。其次,进出口货物的程序不一致。例如,部分欧盟成员国采用自动进出口货物程序;对原产地证明的要求不同;对实物检查的标准不同;对进口食品的许可要求不同等。再者,货物进入欧盟市场后进行审查的程序不同,违反海关规则后裁定罚金和缴纳罚金的程序不同。最后,备存记录的要求也不尽相同。欧盟各成员国在海关管理中不统一的做法增加了中国企业出口经营的不确定性。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1. 关于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的指令

2006年7月1日,欧盟《关于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的指令》(以下简称“RoHS指令”)开始实施。该指令涵盖的电子电器产品几乎包括了所有民用电子电器,直接关系到中国家电和电子产品对欧洲市场的出口。

根据 RoHS 指令的规定,欧盟成员国可以根据自己的法律,采取不同的方式来检查、处置在本国销售的电子电气产品并进行处罚。但是,在执行技术方面,RoHS 指令仅提出了一些指导性的原则,并未对判别不同产品是否符合 RoHS 指令要求的方法进行详细规定。因此,执行标准的不统一,给企业具体适用造成一系列问题,如,同一产品在某国检测机构认证符合要求,但在另一国的检测中却被视为不符合要求;检测费用的不统一,致使统一市场上流通的相同产品出口成本却不同。另外,RoHS 指令在各国转化后形成的标准不同,管理部门(包括检验、登记等部门)及具体实施细则制定和公布机构等各有不同,各标准难以查询。中国企业反映,相同产品在不同欧盟各成员国间可能出现不同的检测结果。

中方关注 RoHS 指令的实施情况。中方希望欧盟能够提供实施该指令的详细指南,根据科学依据尽快公布明确的豁免清单,提供合格评定参考试验方法,并给予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

2. 食物接触材料及物品生产规范

2006年12月22日,欧盟颁布《关于食品接触材料及物品良好生产规范的第(EC)2023/2006号欧委会规则》,该规则要求生产食品接触材料和制品的企业必须建立并实施良好操作规范。中方对欧盟为保护人身健康和消费者利益而制定该规则表示理解。但是,鉴于目前尚缺乏关于食品接触材料良好生产规范的国际标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关于食品接触材料的操作规范只有一个标准,即《预防和减少食品中铅污染操作规范》,且该标准仅涉及“铅”元素的要求,未提及企业必须建立和实施关于食品接触材料的良好操作规范。根据 WTO/TBT 协定第 2.2 条有关“各成员应保证技术法规的制定、采用或实施在目的或效果上均不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的规定,欧盟立法保护人身健康的同时,应考虑相关法律对国际贸易带来的不必要障碍,并提供充分的科学依据表明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中方希望欧盟充分考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水平,提供较长的过渡期,并对发展中国家给予差别和优惠待遇。

3. 关于标注食品成分的指令

2006年12月22日,欧盟颁布《关于修改有关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在食品标签中列明成分的第2000/13/EC号指令附件Ⅲa的第2006/142/EC号欧委会指令》。该指令对有关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在食品标签中列明成分的指令附件进行了修改,要求将羽扁豆及其制品、软体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过敏源在食品标签中进行标注。这主要是考虑到科学研究证明存在羽扁豆过敏的现象,但是从严格意义上来说,诸多豆类中的蛋白都可能会引起过敏反应。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已对需要标注的过敏原做出比较详细的规定,而羽扁豆及其制品并不包括在相关的国际标准中,中方希望欧盟按照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要求对过敏原标签做出规定,并应考虑到小生产者的生产能力和利益,以便于生产者操作。

4. 关于农产品和食品有机生产和标签的规则

2007年1月1日,欧盟开始实施《关于修改〈有关农产品和食品的有机生产和标签的第(EEC)2092/91号规则〉的第(EC)1997/2006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更新了涉及的产品范围以及有关标签和认证的要求等。中方希望欧盟尽快在公平的基础上公布第三国可以开展有机认证的机构名录,并注明每个机构认证所依据的标准是欧盟法规还是等同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或其他标准。此外,中方还建议欧盟修改该规则,只要在产品中检测出转基因成分,就不应再使用有机标志。

5. 关于禁止使用丁硫克威的指令

2007年1月15日,欧盟发布了三项技术法规提案,分别为《关于将丁硫克威不列入理事会指令91/414/EEC附录I并撤销对含该物质植物保护产品许可的委员会决议草案》、《关于将某些活性物质不列入理事会指令91/414/EEC附录I,并撤销对含这些物质的植物保护产品许可的委员会决议草案》以及《关于将精吡氟氯禾灵不列入理事会指令91/414/EEC附录I,并撤销对含该物质植物保护产品许可的委员会决议草案》,规定禁止使用精吡氟氯禾灵、丁硫克威和硫线磷,并要求欧盟成员国撤销对上述物质的使用许可。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丁硫克威在蛋和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5 mg/kg,硫线磷在香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1 mg/kg、在马铃薯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2 mg/kg,欧盟规定禁止使用这些物质,明显与国际标准不符。根据WTO/TBT协定第2.4条的规定,有关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成员应使用这些国际标准或其中的相关部分作为其技术法规的基础,除非这些国际标准或其中的相关部分对达到其追求的合法目标无效或不适应。中方认为欧盟上述草案的规定超出了实现合法目标所必需的限度,一旦实施将对正常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中方希望欧方对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合理性做出说明,并对与国际标准发生实质性偏离的部分进行修改。

6. 与食品接触的陶瓷制品标准

2007年5月20日,欧盟开始禁止生产和进口不符合第2005/31/EC号欧委会指令要求的陶瓷制品。该指令规定:在欧盟内生产和销售的可能与食品接触的瓷器必须附有由生产商和销售商提供的书面声明。声明应包括陶瓷制成品生产商和欧盟进口商的

名称和地址、陶瓷的特性、声明的日期、确认该陶瓷制品符合该指令规定和欧盟委员会第 1935/2004 号规则相关要求等内容。此外,在分析检测后,铅和镉溶出量符合要求的制品应标示分析结果、检测条件、实施检测的实验室名称和地址等。

2006 年中国日用陶瓷对欧盟出口数量为 4.53 亿千克,同比下降 9.32%;出口金额为 4.54 亿美元,同比下降 0.88%。2007 年 5 月欧盟开始实行新的陶瓷制品标准,欧盟是中国日用陶瓷的主要出口市场之一,中方对该指令可能给中国陶瓷制品对欧出口造成的影响表示高度关注。

7.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与限制规则》

2007 年 6 月 1 日,REACH 正式生效。REACH 基于欧盟原有的化学品管理体系建立,调整范围包括产品的生产、出口、分销、消费等多个环节,直接涉及 3 万多种化学品,影响到 300—500 万种含有化学物质的商品,包括汽车、手机、玩具、机电、家具、建材、包装物、纺织品等。

根据 REACH 规定,REACH 法规实施后的 11 年内,所有欧盟国家进口或者生产超过 1 吨/年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程序,未能按期纳入该管理系统的产品将不能投放欧盟市场。同时,该法规还设定了严格的检测标准,并规定相关费用全部由企业承担。据欧盟估算,每一种化学物质的基本检测费用约需 8.5 万欧元,每一种新物质的检测费用约需 57 万欧元。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欧盟开始预注册。

由于 REACH 涉及面非常广,不仅需要专业的化学、法律、语言等背景,而且注册所需要的文件准备符合欧盟的特殊要求,其复杂程度和专业水平非一般企业所能完成,单靠个别单位和企业无法从容应对。首先,其规定的注册程序复杂,试验费用高昂,将大幅度增加化工企业的生产成本;其次,根据该法规,只有欧盟境内的企业和个人才能注册提供有关化学品及下游产品中所含化学成分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使用的数据。这种排他性要求,对欧盟生产商和欧盟外生产商给予了不同的待遇;再者,该法规没有规定评估和批准化学品的专门程序,有可能造成主管机构执法的随意性。欧盟本地企业一直按该体系运作,有足够的经验和相关的专业人员,将很快适应,但对于中国这类对欧盟化工品出口数量大的发展中国家,REACH 的实施将严重影响中国对欧盟出口的优势化学品或有市场竞争潜力的化学品以及相关下游产品。据估计,中国共有 730 多种出口欧盟的化学品面临考验。中国化工企业的出口成本可能增加 5%,进口成本增加 4%,同时还将引起化学品下游企业产品的成本上涨。

中方将密切关注 REACH 对化学品和相关下游行业产品的国际贸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 WTO/TBT 协定中有关“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各成员在制定和实施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成员特殊的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以保证此类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不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出口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中方希望,欧盟能够充分考虑中国和发达国家在技术和资金实力上的差距,给予中国一定的优惠待遇或过渡性安排。

8. 关于能耗产品环保设计的指令

根据欧盟 EuP 指令,欧盟各成员国应在 2007 年 8 月 11 日前完成符合本指令所需的国内立法及行政规定。

EuP 指令对中国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影响十分广泛。一方面,根据 EuP 指令要求,在设计新产品的时候,不仅要考虑功能、性能、材料、结构、外观、通用性、安全性、包装、成本、标准、认证等常规的因素,同时还要考虑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对能源、环境、自然资源的影响程度,并且要通过符合性规定,取得 CE 标志,才能投放到欧洲市场。另一方面,由于 EuP 指令是一个框架性指令,其覆盖的产品范围非常广泛,原则上涵盖了除车辆以外的所有投放市场的能耗产品,即包括热空气及热水设备、电子马达系统、住家及商业场所照明系统设备、家用电器、办公室用电子产品、个人用电子产品、通风及空调系统等。产品所消耗的能源包括电能、固体燃料、液体燃料和气体燃料等。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企业要对能耗产品从设计到报废的全过程实施环境评估,存在巨大的技术困难和资金困难,中方对该指令给中国企业造成的影响表示严重关注。同时,基于 WTO/TBT 协定第 12.7 条和第 12.8 条的规定,中方希望欧方充分考虑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和实施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可能面临的特殊问题,包括机构和基础设施问题;同时,向中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保证 EuP 指令相关技术、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实施不对中国出口的扩大和多样化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另外,尽管欧盟指出了扩大涵盖产品种类所需考虑的若干项因素,如贸易量大小、是否有重大的环境影响等,但该指令将具体针对的产品以及相应的产品特征留待执行措施来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对生产商和出口商造成了技术上的不确定性。中方已向欧盟提出希望尽快明确其适用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

9. 关于限制销售某些含汞测量设备的提案

2007 年 9 月 25 日,欧盟颁布《关于修订〈有关限制销售某些含汞的测量设备第 76/769/EEC 号理事会规则〉的第 2007/51/EC 号理事会指令》,限制销售某些含汞测量设备。该指令要求禁止销售包括体温计、气压计、血压计等在内的含汞的测量设备。目前,欧盟市场上的消费者用测量仪器约有三分之二自中国、印度和日本进口。中方对该指令给中国企业造成的影响表示关注。

10. 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禁令

根据第 2006/122/EC 号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欧盟将 PFOS 纳入有害物质范畴,未经许可禁止在欧盟市场销售 PFOS 或在半成品中使用 PFOS;制成品中 PFOS 的含量不能超过 0.005%;半成品中 PFOS 的含量不能超过 0.1%;纺织品或其他涂层材料中 PFOS 的含量不能超过 1 毫克/平方米。

PFOS 作为纺织品和皮革制品防水、防油污处理剂的主要活性成分,被广泛应用于众多民用和工业生产领域,包括中国许多重要出口产品,如纺织品、皮革制品、地毯等表面处理,中国目前尚未研发出完全符合欧盟对 PFOS 控制标准的纺织用助剂。基于 WTO/TBT 协定有关“对其他成员的技术援助”以及“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和差别

待遇”的规定,中方希望欧方考虑到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和资金方面存在的巨大困难,向中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保证第 2006/122/EC 号指令的实施不对中国出口的扩大和多样化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中国对欧盟实施 PFOS 控制标准对中国机电、轻工、纺织、化工等产品出口可能带来的影响表示关注。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欧盟食品卫生法规

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开始实施三部有关食品卫生的规则以及一部有关食品与饲料、动物福利等法律实施监管的规则。上述规则较之前的规定在三个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所有食品都适用该法规,且新法规不再把食品安全和贸易混为一谈,只关注食品安全问题;二是要求实行食品供应链(即从农场到餐桌)的综合管理。其特别加入的“善待动物”条款,向中国肉类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三是具有责任可追溯性,问题食品将被召回。

这些规则强化了食品安全的检查手段,提高了食品市场准入标准,且标准繁琐,构成了对农产品贸易,特别是与动物饲料、动物健康条件及植物健康有关产品贸易的主要障碍。这些食品卫生规则不仅要求进入欧盟市场的食品本身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标准,而且要求食品在生产初始阶段也必须符合食品生产安全标准(特别是肉食);不仅要求终端产品符合标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也要符合标准。由于欧盟对全过程的监管要求使企业在饲养、运输、人力等方面的投资随标准提高而增加,中国部分中小企业因此退出市场。

中方对欧盟食品新法规给中国企业带来的影响表示高度关注。中方希望欧方基于 WTO/SPS 协定,允许食品新法规分阶段实施,给予中国有利害关系的产品更长的时限以符合该规定,从而维持中国产品的出口机会,并希望欧盟尽快放宽对中国动物源性产品的限制。

2. 关于农产品和食品的传统特产保护规定

2006 年 3 月 20 日,欧盟颁布了《关于农产品和食品的传统特产保护的(EC) 509/2006 号理事会规则》,对具有特殊性质的传统农产品和食品名称的认可及保护规则,包括产品的注册、可能产生的异议,以及第三国生产商的注册规范等做出具体规定。但该法规对传统特产的定义和确定方式含糊不清,容易使生产商混淆;而且,该法规仅列出 9 类产品作为传统特产的食品,将造成其他传统特产因超出法规范围而无法在欧盟注册,并导致不公平竞争。此外,该规则对进口产品申请注册程序缺少具体的规定,不利于企业的贸易实践。中方希望欧盟对进口产品的注册程序提供详细说明。

3.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法规

2006 年 12 月 8 日,欧盟颁布了《关于修改有关食品中甜味剂使用纯度标准的第 95/31/EC 号指令的第 2006/128/EC 号欧委会指令》以及《关于修改有关除色素和甜味剂外的食品添加剂纯度标准的第 96/77/EC 号指令的第 2006/129/EC 号欧委会指令》。目前,欧盟有关食品添加剂的立法为 1988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第 89/107/EEC 号指令;有

关食用香料的立法为 1988 年 6 月 22 日颁布的第 88/388/EEC 号指令;有关酶制剂的立法则分散于多项欧盟法律和各成员国国内法之中。这些技术法规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国际标准存在较大差异,具体为:添加剂分类不同,适用的食品范围不同,允许的使用条件不同。这些差异导致了出口商难以选择适用的标准,对相关产品的贸易构成了阻碍。欧盟上述修改指令规定建立已获许可食品添加剂的再评价程序、建立酶制剂的欧盟许可清单及相应的标签要求;建立食用香料的评价和许可程序。中方对欧盟这些新指令可能产生的贸易限制作用表示关注,并希望欧盟在制定具体适用标准时能够以国际标准为基础,不对正常的食品贸易构成障碍。

4. 欧盟拟将枸杞列为“新资源食品”

2007 年 2 月 8 日,英国食品标准局向中国利益相关方发出通知,如相关方不能提供 1997 年 5 月以前欧盟境内已有食用枸杞达相当数量的历史记录,英国食品标准局拟按照欧盟《关于新资源食品及新资源食品配料的第(EC)258/97 号欧盟议会和理事会规则》将枸杞列为“新资源食品”进行管理。目前除英国以外的其余 26 个成员国均已表示 1997 年 5 月以前枸杞在其境内并未达到相当数量的食用历史记录。枸杞一旦被列为新资源食品,今后只有通过严格繁杂的安全评估,得到欧盟成员国认可之后,方可合法地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

根据欧盟第(EC)258/97 号规则,在 1997 年 5 月该法规生效以前欧盟境内未达到相当数量的食用历史记录的食品或食品配料被定义为新资源食品,并由此规则管理。此类食品首先要经过安全评估,得到欧盟成员国认可之后,方可进入欧盟市场。具体程序包括:首先,向 27 个欧盟成员国中的一个国家的主管机构提交新资源食品申请;其次,申请被接受后该成员国在 90 天内对提出申请的新资源食品及生产过程进行安全评估,并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欧盟新资源食品法规,要通过安全评估必须满足三个条件:1)该新资源食品对消费者不构成危险;2)不会误导消费者;3)与其他可替代的食品相比,在营养上必须不具劣势;再次,新资源食品申请受理国对申请提出初步意见后,将意见分发给所有欧盟成员国,成员国在 60 天内对此提出意见。如果申请受理国对申请持肯定意见,而其他成员国意见相左,申请方需就这些国家的疑问做相应解释,如这些国家仍持反对意见,则由欧洲食品安全局对此提出意见。

欧盟第(EC)258/97 号规则还规定,对于被认为是与欧盟市场上已有的一种食品在成分、营养价值、代谢作用、用途和不良物质含量方面极其相同的新资源食品可使用简化程序。申请方可以在从一欧盟成员国得到其认为此新资源食品与欧盟市场上已有的一种食品极其相同的意见后,向欧委会提交申请。

枸杞作为中国传统农产品,1997 年 5 月以前在唐人街和中餐馆的食用和销售已相当普遍,2006 年中国枸杞(不含枸杞汁)的出口量已达 4739 吨,出口额约为 1215 万美元。为积极应对欧盟的新资源食品管理制度,避免其对中国枸杞出口造成不利影响,中国商务部、质检总局、中国驻英国使馆经商处与英国驻华使馆、英国食品标准局进行了多次交涉与磋商,多方收集证据,并联系英国的中国餐饮协会、中华外卖协会和华埠商

会向英方提供证据。目前英国食品标准局已收到中国政府提供的 1992—2006 年枸杞对欧盟出口的海关统计数据、1992—1997 年香港枸杞对欧盟出口统计数据及来自各方的 60 余份反馈,称有证据充分表明枸杞 1997 年 5 月前在英国的消费量已经达到了显著的规模,不属于新资源产品。

中方对欧盟可能将更多的传统农产品纳入新资源食品进行管理的做法表示关注。中方希望欧方能继续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不应使有关新资源食品及食品配料的规定事实上构成对中国传统农特产品进口到欧盟的贸易障碍。

5. 欧盟关于茶叶的农残标准

2007 年 3 月 7 日,欧盟茶叶委员会公布了更新的欧盟及德国农残标准,更新后的欧盟及德国农残项目共计 227 项,其中 207 个农残项目的标准限量为目前仪器最低检出限,占 91.2%。

经初步分析,新增加的农残项目中对中国茶叶影响最大的为啉虫咪。啉虫咪作为一种新烟碱类杀虫剂,具有内吸性强、杀虫谱广、作用速度快等特点,在茶园中广泛使用。欧盟规定啉虫咪的限量标准为 0.1 mg/kg,为仪器最低检出限。对中国茶叶影响较大的还有敌敌畏、甲胺磷、氯菊酯、三唑磷等,其中敌敌畏残留限量从 0.1 mg/kg 降低到 0.02 mg/kg、甲胺磷残留限量从 0.1 mg/kg 降低到 0.02 mg/kg、氯菊酯残留限量从 2 mg/kg 降低到 0.1 mg/kg、三唑磷残留限量从 0.05 mg/kg 降低到 0.02 mg/kg,这四个农残项目限量均为仪器最低检出限。

1999 年 7 月以来欧盟大幅度增加了出口茶叶农药检验的数量,同时提高了标准的严格度。在数量上由 1999 年的 6 种增加到 2007 年的 216 种,其中 93.6% 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为仪器的最低检出限,大大增加了发展中国家茶叶出口的困难。另外,目前欧盟仍然根据 1998 年第 98/82/EC 号规则中有关农药残留最高限量的规定,坚持对干茶叶(固体物)中的农残进行检测,即检测每公斤干茶叶中农药残留的含量,而不是按照消费习惯对茶水中农残进行检验,对干茶叶取样检测的方法导致出现农残大量超标现象。随着欧盟实施的茶叶农残检验标准越来越苛刻,中国对欧盟茶叶出口逐年下降,1998 年中国对欧盟(25 国)出口茶叶 4.26 万吨,2006 年出口茶叶 1.76 万吨,九年间下降幅度达 58.69%。中方对欧盟提高茶叶农残标准给中国茶叶出口带来的影响表示关注。

6. 对中国动物源性产品化学残留物监控计划的批准

根据欧盟理事会 1996/23/EC 号指令,向欧盟出口该指令所列的动物源性产品的国家,只有在提供了对该指令中所列举的化学残留物质的监控计划并获得欧委会批准后,欧盟成员国才能进口这些国家的动物源性产品。

2007 年 5 月 16 日,欧盟颁布《关于修改〈与第 96/23/EC 号理事会决定一致的关于批准第三国残留物监控计划的第 2004/432/EC 号决定〉的第 2007/362/EC 号欧委会决定》。根据该修改名单,中国仅有家禽、水产品、兔和蜂蜜 4 类产品的残留物监控计划获得批准。较之 2006 年 3 月 7 日欧盟公布的名单,中国获得批准的产品减少 2 类。中方

希望欧方看到中国在制订和执行监控计划方面所做的努力,接受中方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通过客观评估,批准更多中国产品的监控计划。

7. 关于中国海产品的入境调查

2007年7月,在美国6月宣布对中国输美的鲶鱼、巴沙鱼、鲮鱼、虾和鳊鱼5种水产品实施自动扣留并禁止入境,直到证明这些产品符合美国的安全标准为止后,欧盟宣布启动对来自中国进口的人工养殖海产品的审查,并要求其成员国对中国海产品提高警惕。目前,中欧双方已经开始对话。中方希望欧盟能客观地对评估中国水产品的安全状况,给予中国相关产品公正待遇。

8. 关于传统中草药产品的指令

2004年4月,欧盟颁布《关于传统草药产品的第2004/24/EC号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以下简称“《欧盟传统草药法》”)。该指令根据传统草药产品的特点,对欧盟人用药品第2001/83/EC号指令做出修改,并首次在欧盟范围内,规范了传统草药产品上市的程序和要求。根据该指令,凡是作为药品在欧盟成员国应用30年,或在欧盟成员国应用15年同时在第三国应用30年以上的,符合欧盟药品质量要求的传统植物药产品,可以无需进行临床试验及临床前药理、毒理试验,通过简化药品注册程序申请注册为传统药品。另外,对欧盟市场出口药品的生产商必须通过欧盟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准则”,出口药品的质量必须符合欧盟药典标准,欧盟的进口商必须办理药品进口许可证。欧盟各成员国在2005年10月以前,要根据《欧盟传统草药法》修改本国相关法律法规,并于2005年10月开始实施。2004年5月至2011年4月为过渡期,在此期间原有的已上市销售的传统药物仍然可按现有销售方式销售。

《欧盟传统草药法》颁布实施,对欧盟市场上的草药产品起到规范、清理作用,虽然对中国中草药产品在欧盟获得合格药品资格提供了机会,实质上却给中国相关产品出口至欧盟设置了障碍。中药以药品形式输欧,尚存在诸多难题。

首先,中药要满足《欧盟传统草药法》的注册条件存在较大困难。由于经营者转换等原因,中国现在的出口经营公司无法从公司内部查到当初的原始记录;同样,欧盟境内的大部分中药经营者也无法查到当初的这些原始记录,难以证明某中药在欧盟成员国应用超过15年。由于没法提供安全使用15年的证据,迄今为止,中国没有一个中药产品申请注册。

其次,即使中药进口商能够提供繁杂的证据,证明某中药符合传统药品注册的年限要求,该中药还必须满足欧盟药品质量要求。中药生产厂家必须接受欧盟成员国药监部门的审查,经审查合格获得证书后其产品才可进入欧盟市场。从2004年4月《欧盟传统草药法》颁布至今,在欧盟药管当局完成注册的中药寥寥无几。

再者,中国中药产品构成复杂,既包括植物药,有时也包含动物药和矿物,动物药如牡蛎,矿物如石膏。但根据《欧盟传统草药法》,传统草药制品中,只能包含植物及特定条件下某些矿物质,不得包含动物药。该规定实际上是把中国含动物药成分的中药挡在门外。2005年以后,英海关已不再允许含动物、矿物的中药进口。上述进口一旦被英

海关查出,即予没收,据英国中药进口商反映,这些被禁止进口的中药,约占进口总量的10—15%。

最后,应用年限不足规定的中药新药,要进入欧盟市场,则不能依《欧盟传统草药法》按简化药品程序注册,而必须要通过包括药理分析和临床试验等在内的全面评审程序。由于中西医药理论的差异,按西药理论要求对中药进行临床试验、临床前药理和毒理试验难度极大。而中国所做试验的结论,欧盟能否认可,难以确定。因此,不足规定应用年限的中药新药,要想进入欧盟市场,尤为困难。

事实上,中国在1963年已将中药列入国家药典,1985年中国正式实施中药新药申报和审批管理。中药新药上市前的申请资料包括质量控制等药学、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和药理学研究、以及临床人体研究等资料。只有在有关专家和药品注册管理部门审评并证明该药安全、有效后,方可获得官方批准上市。2004年中国所有的药厂必须通过GMP认证,并对药品经营者实施了GSP管理。由于GMP和GSP的实施,保证了中药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中国对于传统医药的管理,被世界卫生组织认可并开展了多个合作项目。

基于WTO/SPS协定关于“技术援助”以及“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中方希望欧方能认识到中西医理论的差异,看到中国的现实情况,给予中国更长的过渡期,将过渡期从2011年4月延长至2019年4月;对在中国药典记载超过15年、不含毒性、且目前仍广泛应用的一些经典中成药(如六味地黄丸、乌鸡白凤丸等)不再强调15年的使用期限,而由经营者提供中国药典证明和在欧盟市场已有较广泛使用的证明,申请简化注册;对于在中国通过官方药品管理部门的新药注册审批而上市,并在欧盟有着较为广泛应用的中药,希望欧方能给予简化注册,并不受在欧盟境内使用15年期限的限制。

由于众多中成药处方中含有动物来源成分,这些成分对药品的功效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WTO/SPS协定关于“保证任何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仅在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限度内实施,并根据科学原理,如无充分的科学证据则不再维持”的规定,中方希望在能够提供安全性证明文件的前提下,欧方允许使用那些来源于人工养殖或在合理利用状况下不会导致该物种种群受到濒危威胁的动物成分药品。此外,欧方可以从加强对传统草药进行必要的用药指导和监督方面入手,以保障适用者安全,而不应超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限度,对国际贸易构成变相限制。

(六) 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欧盟共对中国产品发起137起反倾销调查案件,其中,2007年新发起6起反倾销调查案件,较上年减少6起。2007年欧盟在全球发起9起反倾销调查案件,对中国反倾销立案比例达67%。2007年,欧盟裁定对中国涉案产品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案件共4起;对中国涉案产品做出反倾销最终裁定的案件共8起。此外,2007年欧盟针对中国产品发起规避调查2起。

1. 关于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问题

2007年6月,欧盟公布了更新后的关于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问题的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中国的市场经济改革已取得了积极进展,朝市场经济地位迈出了重要步伐,但中国仅满足欧盟关于国家市场经济地位五条评估标准中的一条,其他四条标准无一符合。此外,欧盟部分成员国为保护本国产业,仍将贸易救济措施作为有力的保护工具,反对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

由于欧盟未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在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中仍采用替代国的做法来计算中国涉案企业的倾销幅度。虽然欧盟在反倾销法规中规定了评估企业市场经济待遇的五条标准,但是这五条标准过于抽象,调查官享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尤其是近年来,欧委会对中国企业市场经济待遇的评估日益苛刻,置中国企业的解释和抗辩于不顾,常因为某些细小的问题而否决中国企业的市场经济地位待遇。自2005年起,欧盟在反倾销调查的立案公告中,突然将市场经济待遇申请表的提交时限从21天改为立案公告发布后的15天,企业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答卷的困难加大,极大地影响了中国企业应诉的积极性,严重损害了中国涉案企业利益。

另外,欧盟在授予市场经济地位时采取双重标准,相对而言,欧盟背景企业容易获得市场经济待遇,中资企业则较难获得市场经济待遇,部分欧盟跨国公司利用此双重标准,一方面在中国投资建厂,一方面在欧盟提起反倾销申请,以达到打击中国竞争对手的目的。

2. 欧盟调查机关未能自动采用中国企业的出口价格

根据《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第9.5条规定,确定倾销幅度时,中国的应诉企业要证明其符合欧方提出的五条标准,欧盟才会直接采用该企业自己的出口价格。根据WTO《反倾销协定》第6.10、6.10.2和2.3条的规定,欧盟在确定中国应诉企业的倾销幅度时,有义务根据第6.10条,对其适用单独的倾销幅度,直接采用其自己的出口价格;除非欧盟证明存在该协定第6.10.2、2.3条的特殊情况,欧盟才能不采用企业自己的出口价格。直接采用企业的出口价格是应诉企业应享有的权利,同企业是否获得市场经济地位没有关系,适用于所有WTO成员。

此外,欧盟调查机构在对华反倾销调查案件中存在以下不合理做法,包括:确定企业市场经济地位时采用不合理的抽样技术;对替代国选择存在较大的随意性;在立案之前难以如期发出照会;对外信息披露不充分;扩盟后贸易救济措施自动延伸适用问题;过度依赖推定正常价值及利用不同的计算规则问题;过度使用推定出口价格问题等。

3. 针对中国的贸易救济措施案件

2007年,欧委会对中国输欧产品发起6起反倾销调查,被调查产品依次为:柠檬酸、味精、铁和非合金钢焊缝管、橘子罐头、钢铁紧固件以及热浸镀锌板;发起2起反规避调查,涉案产品为皮鞋和活页环。此外,欧委会还对自2006年年底发起的化纤布反吸收案做出终裁、对节能灯反倾销案做出日落复审裁决。

(1) 柠檬酸反倾销案

2007年9月4日,欧委会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柠檬酸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

的海关编码为 29181400 和 29181500,调查期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初步选定美国作为计算中国涉案产品正常价值的替代国。欧盟是中国第一大贸易合作伙伴,中国对欧盟的柠檬酸出口量占世界第一。此次反倾销对中国国内柠檬酸生产企业影响巨大。

(2) 味精反倾销案

2007 年 9 月 5 日,欧委会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味精(海关编码为 29224200)发起反倾销调查,调查期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据中国海关统计,2006 年中国味精对欧盟出口额达 3600 多万美元,涉案企业 50 余家。

(3) 铁和非合金焊缝钢管反倾销案

2007 年 9 月 26 日,欧委会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白俄罗斯、波黑和俄罗斯的铁和非合金焊缝钢管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欧盟海关税则号为:73063041、73063049、73063072 和 73063077。据统计,中国涉案产品 2006 年输欧金额约为 8656 万美元,共约 107 家企业对欧出口。

(4) 欧盟对橘子罐头发起反倾销调查并实施“海关登记”

欧盟于 2004 年开始对中国橘子罐头采取保障措施。由于该措施 2008 年即将到期,西班牙生产商又于 2007 年 9 月申请反倾销调查,欧委会已于 10 月 20 日立案。2007 年 11 月 6 日,根据欧盟发布的公告,2007 年 11 月 9 日起欧盟开始对来自中国的橘子罐头实施“海关登记”。此次海关登记也是应西班牙生产商申请而采取的应急措施。海关登记一般是监控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以作为“追溯”征收反倾销税的依据。虽然在海关登记下进口商仍无需缴纳可能的反倾销税,但增加了贸易的不确定性。

(5) 钢铁紧固件反倾销案

2007 年 11 月 9 日,欧委会决定对中国出口的钢铁紧固件发起反倾销调查,调查期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替代国为印度。涉案产品欧盟海关税则号为:73181290、73181491、73181499、73181559、73181569、73181581、73181589、73181590、73182100、ex73182200。据统计,2006 年中国钢铁紧固件对欧出口 5.32 亿美元,案件调查期内出口额约 7.6 亿美元。中国 123 家企业应诉,欧盟抽取 9 家调查,目前案件仍在调查中。

(6) 热浸镀锌板反倾销案

2007 年 12 月 14 日,欧委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热浸镀锌板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2104100、72104900、72106100、72106900、72123000、72125061、72125069、72259200、ex72259900、72269930 和 ex72269970。调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欧盟初步决定巴西作为计算中国涉案产品正常价值的替代国。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6 年中国镀锌板对欧出口额为 6.49 亿美元,2007 年 1~9 月的出口额为 11.3 亿美元。凡在调查期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内对欧盟出口过上述产品的企业均为涉案企业。由于涉案金额超过 10 亿美金,涉及中国企业多

达 200 余家,成为欧盟有史以来对中国发起的最大一起反倾销案。

事实上,欧盟钢铁进口大幅上升完全是因为其需求增长快于欧盟钢铁企业产量提高的步伐,相对便宜的中国钢铁不仅填补了这一缺口,而且为欧盟企业保持产品竞争力提供了支撑。由于欧盟市场上的钢铁价格相对偏高,欧盟钢铁企业声称产业利益受到威胁将很难立足。与就业人数超过 700 多万的欧盟金属加工和设备制造业相比,欧盟钢铁生产企业的雇佣人数不过二三十万。因而,如果欧盟对中国钢铁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利益受损的将是欧洲钢铁消费行业。

中国涉案企业一致声明:中国企业没有倾销。本案涉案产品镀锌板在欧盟内部已鲜有生产,属于逐步被淘汰产品。欧盟钢铁厂商主要生产附加值较高的中高端钢铁产品,例如汽车板、家电板、不锈钢等,而中国出口的产品大多是普通的热轧碳素结构钢、螺纹钢等低端产品,两者并不冲突。中国钢铁行业坚决反对欧盟对中国相关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中方认为,欧洲钢铁工业联盟关于中国钢铁行业得到政府补贴和倾销行为的指控是没有依据的,也是不符合实际的。随着越来越多的欧盟企业将生产“外包”到中国等劳动力相对便宜的第三国以保持竞争力时,“欧盟企业”这个概念越来越难界定,欧盟应该反思如何使用反倾销措施才符合欧盟企业和消费者利益,在不公平贸易行为和维持竞争力之间划清界限。

(7) 皮鞋反规避案

2007 年 9 月 6 日,欧委会决定对自澳门地区转运或组装的中国皮鞋产品自主发起反规避调查。如果此次反规避调查确认存在规避行为,则原反倾销措施将扩大到澳门地区出口至欧盟的涉案皮鞋。

欧盟于 2005 年 7 月 7 日对来自中国和越南的皮鞋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金额约 7.3 亿美元。2006 年 10 月 7 日采取为期 2 年的最终反倾销措施,中国除一家获得市场经济地位的企业的税率为 9.7%,其他企业的税率为 16.5%。

(8) 活页环反规避案

2007 年 12 月 6 日,欧委会决定对中国输欧活页环发起反规避调查。根据欧盟利害关系方的申诉,决定自即日起对经泰国转运的活页环实行海关登记。

欧盟最早于 1995 年 10 月对中国活页环发起反倾销调查,1997 年 1 月终裁对中国活页环征收 39.4%的最终反倾销税,后经过临时复审税率调整为 78.8%(一家企业适用 51.2%的税率)。2004 年 12 月,欧委会对该案进行日落复审后,决定继续对中国活页环征收为期 4 年的反倾销税。欧委会还先后于 2003 年、2005 年对经越南、老挝转运的活页环发起反规避调查,并于 2004 年 1 月、2006 年 1 月起分别对自越南、老挝出口到欧盟的活页环征收反倾销税。

(9) 化纤布反吸收案

2007 年 9 月 21 日,欧委会对中国化纤布反吸收调查一案做出终裁。根据终裁结果,中国 23 家应诉企业维持原反倾销税率不变,其他未应诉中国企业的反倾销税率由原

先的 56.2% 提高至 74.8%。

2004 年 6 月 17 日, 欧委会对中国出口的部分化纤布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该案涉案金额高达 4.87 亿美元, 是当时欧盟最大的反倾销案件。中国共有 56 家企业应诉。2005 年 9 月 12 日, 欧盟最终裁定对原产于中国的一部分化纤布征收 14.1%—56.2% 的最终反倾销税。

2006 年 12 月 28 日, 欧盟委员会又对中国出口的部分化纤布发起反吸收调查。产品范围包括: 染色(含染白色)和印花人造长丝织物(变形聚酯长丝含量 85% 或以上), 涉及海关 8 个参考税则号: 54075100、54075200、54075400、54076110、54076130、54076190、54076910、54076990; 调查期为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反吸收调查共涉及中国 1000 多家企业, 范围较原审反倾销有所扩大。据中国海关不完全统计, 涉案金额达 3 亿多美元。

事实上, 从数据看, 欧盟对中国化纤布征收反倾销税已经让中国纺织企业受到了较大损害。据了解, 从 2005 年欧盟对中国化纤布征收反倾销税以来, 中国对欧盟市场占有率已从第一位下滑到第六位, 市场份额也从 55% 递减到 6.5%。欧盟再次发起反吸收调查, 并在原有的反倾销税基础上再加征新的高额反吸收税, 无疑会大大限制中国化纤布的出口, 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10) 继续对节能灯征收反倾销税

2001 年, 欧盟对中国节能灯泡发起反倾销调查, 裁决对中国 8 家节能灯出口商征收零到 59.6% 不等的反倾销税, 其余中国企业则被征收高达 66.1% 的反倾销税。此项反倾销措施于 2006 年 7 月到期。2007 年 10 月 15 日, 欧盟理事会决定, 继续对中国产节能灯泡征收为期 1 年的反倾销税。

中国一直是照明产品的出口大国, 节能灯生产占全球 80% 的市场份额。但由于 2001 年欧盟对产自中国的节能灯泡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 中国对欧盟出口仅为 1.3 亿美元, 并且, 中国出口至欧盟市场的节能灯泡价格在欧盟当地大幅上涨了 66%。

中方认为, 欧盟从中国进口的节能灯泡比传统灯泡节能 20%, 并且有助于削减温室气体排放, 欧盟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不仅违背欧盟节约能源政策, 而且致使自中国进口的节能灯泡价格大幅上涨, 不仅直接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 也影响了中国生产商和出口企业的贸易利益。中方希望欧盟考虑现状, 早日取消对中国进口的节能灯泡采取的反倾销措施。

(七) 服务贸易壁垒

欧盟尚未形成统一的服务贸易市场, 由于服务本身的复杂性和无形性、与服务相关的专业知识的重要性的和服务提供者的资质问题, 欧盟各成员国都对服务业设立了细致而复杂的规定, 且各国差异很大。对于跨境提供的服务, 还涉及服务提供商资质、企业的法律形式和公司结构、设备和材料的技术标准、专业保险、金融担保等一整套规定, 程序往往繁琐复杂。例如, 欧盟在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服务方面作出了市场开放的承诺, 但在法国、丹麦、希腊和意大利有国籍要求; 希腊对于承认在本国设

立的国外机构颁发学历存有限制；意大利和西班牙有经济需求测试等。因此，即使在多双边框架进行的服务贸易谈判中欧盟开放了其服务业市场，但欧盟内成员国间尚未统一服务贸易市场，从而抵消了第三国与欧盟谈判带来的实质利益。欧盟服务贸易壁垒主要包括：

1. 服务领域的限制

欧盟对部分专业服务部门中规定了诸多限制。例如，在法律服务方面，欧盟开放范围仅限于提供有关东道国法律和国际公法方面的咨询服务；而在税务服务方面，其服务开放范围只涉及税务咨询服务，而不涉及其他税务服务；在分销领域，法国、葡萄牙、意大利、西班牙和奥地利对烟草有限制，爱尔兰、瑞典和芬兰对含酒精饮料有限制，法国还对火柴有限制等。

2. 行业专营和数量限制

部分成员国在某些服务业部门实施专营，例如邮政服务或能源公用设施服务；部分成员国对服务活动的准入设立数量限制，例如对服务提供者的数目设立配额限制、对营业最大面积设立具体规定或者对服务提供者的数目设立地理距离规定等。

3. 国籍或住所要求

部分成员国对服务提供企业的股东、管理层和具体工作人员设有国籍要求；部分成员国则特别对企业管理层人员提出住所要求。例如，西班牙、意大利和葡萄牙在佣金代理和批发服务存有居住要求；法国在药品批发、具有国家利益的市场上的佣金代理存有国籍条件；希腊规定外国银行的大多数董事必须是欧盟成员国公民。德国对外国银行分行的业务领导人任职条件规定，业务领导人必须是居住在德国国内的自然人，在德国工作满一年。中资银行反映，这种任职条件导致中资银行总行派出的总经理至少在当年并不能对分行正式行使经营管理权力，对中资银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4. 批准和登记要求

部分成员国对于包括金融、专业服务在内的很多服务业部门，要求服务提供者需要得到事先批准和进行相关登记。例如，意大利在银行管理中对非欧盟国家的银行与其本国银行实行差别待遇。非欧盟国家银行在意设立第一家分行，须报意大利中央银行、外交部和经济部批准。在技术审查方面，如监管当局认为某个非欧盟国家金融监管水平不能达到意大利规定的标准时，可以拒绝这一国家的商业银行在意设立分行。此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处理每笔超过 12500 欧元的外汇交易时，必须向意大利外汇管理局申报。

5. 服务提供企业法律形式和内部结构方面的规定

英国根据银行服务的申请人所提供的服务类型，将银行分为全能银行和仅从事批发性融资业务的批发银行。目前中资银行还没有取得全能银行的牌照。荷兰在银行管理中规定，本国银行的并购，须优先考虑本国同类企业。只有在银行宣布有意出售后 6 个月内，无任何本国同类企业收购的情况下，外商才有资格参与并购行为。而且，外商与出让银行所签订的并购合同必须先后获得出让银行原董事会和议会专业委员会的一

致通过,才具法律效力。

6. 职业资质

对非欧盟成员国国家颁发的职业资质不予认可或不允许独立执业。例如,意大利政府规定欧盟非成员国旅游业从业者不能在意大利做导游,当地中国移民也不允许参加导游资格考试。

7. 服务提供条件方面的限制

商店开放时间、职业责任保险法规等方面的规定、税收法规、基础设施的使用等由于在各个成员国不同,往往会导致实质上的壁垒。例如,德国在银行管理中规定,除欧盟、日本和美国以外,其他国家商业银行总行的资本金不能作为其德国分行的资本金。

8. 与服务相关的其他限制

在促销方面,由于各成员国在商务沟通方面存有繁杂和限制性的规定,因此在欧盟范围内许多服务的促进工作变得非常困难,如禁止某些专业服务做广告;在分销方面,部分成员国要求对服务提供商存有住所要求,这就阻止了相关提供商在本国提供分销服务的可能性。此外,批准、登记、资质、服务提供条件等方面的要求使得跨境分销服务变得障碍重重;在服务销售方面,限制主要来源于各成员国在合同法、部分服务存在的固定或建议性定价、增值税支付和返还等方面的差异;在售后服务方面,由于各成员国在专业服务责任、保险、金融担保等方面存有差异,同样存有较多障碍。

(八) 其他壁垒

1. 签证

近年来,部分欧盟成员国对赴欧投资的中国企业外派人员实施严格的签证政策,严重制约了中国企业赴欧投资。

法国对中国企业赴欧人员发放签证的条件苛刻、程序复杂、申请时间长,且经常仅给1次入境、1年有效甚至3个月有效的签证。

荷兰移民法规定,中国公民如因商务目的访问荷兰,需申请商务签证。商务签证最多只能停留3个月。申请商务签证要提交中国公司和荷兰邀请机构出具的证明信,实际审批时间往往需要1—2个月。

根据《中国和意大利经济合作协定》的规定,双方政府应给企业的工作人员签发长期工作签证,而一直以来意大利方面给予中方企业工作人员的却是三个月或六个月有效的商务签证,造成他们每半年就必须回国重新申请签证。

中国企业工作人员获取赴德签证比较困难,程序繁琐,办理全套手续一般需要6个月,影响中国企业在德的持续发展和中国企业赴德投资。

中资企业在立陶宛申请办理签证和居留手续时,程序繁杂,有时随意性较强,透明度不够。立陶宛驻外使馆审核签发签证的时间往往长达数月甚至半年。

2. 工作许可

欧盟部分成员国规定外国公民要在当地就职,必须首先取得工作许可,但有关这方面的要求相当严格。

例如中国公民若想在荷兰公司就职,必须首先取得工作许可。首先,荷兰公司须向劳工局报告职位空缺,并在一至两家全国性的报纸上刊登招聘启事,必须要对所有符合任职条件的应聘者进行面试,唯有充分的理由才能拒绝他们的求职。只有在荷兰当地或欧盟内无法找到满足该项空缺所要求的人选时,中国公民才能获得工作许可。工作许可申请由雇主和中国雇员一起向公司所在地的劳工局提出。申请时间长达8—12个月。如果中国公民受雇于中国公司或其他外国公司设在荷兰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时,这种雇佣被视为国际集团的内部调动,审批条件相对宽松一些。申请由雇主和中国雇员一起向该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工局提出。审批时间经常需要3—6个月。

3. 居留证

中国赴法投资企业管理人员到达法国后办理当地的居留证常遇到许多额外要求。法国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中方人员提供各式各样的证明文件,一些证明文件并不要求其他国家的外派人员提供。这些做法客观上阻碍了中国企业到欧盟国家投资。

四、投资壁垒

(一) 准入限制

部分欧盟成员国对投资存在市场准入方面的限制。一些领域不允许第三国居民投资经营,或者第三国居民投资部分领域需要得到成员国政府的批准。

法国规定,只有法籍居民、欧盟成员国居民或签有双边协定国家的居民才能在一些行业领域从事经营。这些行业包括私营研究机构、保险经纪人、赌场或博彩俱乐部、运输代理人、公共市场贸易、视听通讯业、商品经纪人、烟草零售、饮料零售、法文出版物企业、保安企业、电讯企业、演出企业、药剂师等。

西班牙要求在下列投资领域仍需得到西班牙经济部贸易政策总司的许可(来自欧盟成员国的投资除外):“敏感行业”的投资,如博彩业、电视、广播、空运、国防等;外国政府投资或直接、间接地受政府控制的外国企业的投资;外国国有企业的投资。

在瑞典,许多公司在其章程中订有“对外国人所有权的限制”条款,规定至少60%的股本和80%的投票权应当由瑞典公民掌握。如公司章程未规定这种条款,则该公司将被认为是外国公司。外国公司不能拥有瑞典的矿山、油田、农田、森林、水资源等自然资源,也不能持有拥有上述自然资源的其他公司的20%以上的投票股权。外国人不得拥有在瑞典注册的船舶、飞机,不得经营国内航空,不能持有银行和军工厂的股份。

在捷克,投资受限制的领域包括抵押银行、资产管理公司、航空客运、公路客货运、债券报销、建筑工程服务等。加入欧盟后7年内,捷克禁止外国人购买捷克境内的农用耕地。

匈牙利对民航运输、广播电视等领域外资持股比例做了不同程度的限制。加入欧盟后10年内,匈牙利禁止外国人购买本国土地。

在波兰,矿藏勘探和开采、武器和军工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收费高速公路、广播电视的经营须获政府部门许可。在多数商业领域,波兰对外资控股比例不设限制,但在广播电视领域,非欧盟公司最高持股比例为49%;民航运输业的外资最高持股比例为49%;外资不允许经营博彩业。

(二) 区别待遇

第三国公司的子公司要在欧盟市场内享受国民待遇,包括在欧共同体内部自由设立分支机构和提供跨境服务,必须证明该子公司拥有与欧共同体经济有效和持续的联系,但第三国公司直接设立的分支机构不享受国民待遇。

德国、爱尔兰、奥地利、瑞典和芬兰要求非本国居民在并购土地或在某些情况下租赁土地的时候获得当地政府批准。在所有欧共同体成员国,被认作是国家或地方的公用事业的服务可允许公共垄断或给予私有经营者专营权。该规定适用所有服务部门,但奥地利、芬兰、瑞典存在例外。

(三) 以安全为理由的限制

根据法国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第 2005-1739 号政令,第三国企业到法投资并购法国企业,凡涉及下述 11 个领域,均需预先报批,获准后才能进行并购。这 11 个领域是:博彩业;受规章约束的私营安全部门;用于应对非法活动(恐怖活动、致病因子或毒气、卫生方面)的研发和生产部门;信息和通话截取设备;用于安全评估和认证方面的产品和信息技术系统;受国防法典约束的与信息系统安全相关的产品生产与服务;受欧盟出口控制的两用技术与产品;法国数字经济信任法令项下的有关密码与密码服务活动;国防企业经营的活动;受国防法典约束的军事或战争物资的科研、生产和贸易;与国防部签订研究与供货合同的企业经营活动。

另外,根据法国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公开标价收购法案,一旦有外资恶意收购法国上市公司,法国企业就可以免费的方式发行股票认购券,增加股东的实力,抬高企业的资本,从而增强企业的自卫能力。

德国规定,外国企业在德国投资需获得德国有关行业协会的同意。根据规定,如果外国企业的投资可能影响到现存德国企业的发展,该投资可不被批准。另外,德国对中国企业赴德设立公司的审批时间过长,手续复杂,透明度不够,影响了中国企业在德业务的正常开展。

希腊与税收和投资相关的法律过多,变动频繁。以投资促进法和税法为例,希腊在过去的 20 年间共出台了 10 部与促进投资相关的法律,平均每两年一部,而税法几乎是一年一部。此外,希腊审批一个外资项目,平均需要 60 天,而按法律规定政府的审批时限可长达 2 年。法律变动频繁,政府行政审批时间长,增加了企业的投资风险。

在捷克,非欧盟国家居民购置房产,无论是作商业还是居住用,必须在捷注册一个公司(法人实体),但有永久居留权并有捷克配偶的人例外。这意味着中国企业要想购买土地作为投资,必须设立新的捷克公司。

上述规定和做法均不同程度地对中资企业在当地的经营活动构成了障碍。